

中国社会历史评论 第三卷
Chinese Social History Review III

中华书局，2001年6月

汉魏之际社会变迁论略

李根蟠

(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836)

摘要: 对于汉魏之际的社会变动, 学术界有不同的观点, 一些人认为是封建制代替奴隶制, 另一些人则认为是封建地主制经济的逆转或畸形发展。然而, 这两种观点都强调了依附关系和自然经济的发展。这篇论文讨论了依附佃农制从战国至汉; 地主和农民经济的形成, 商品经济的上升和自然经济的衰落; 国家、地主和农民之间关系的历史变化。作者把观点建立在战国至南北朝的社会变化上, 指出这一时期的社会变化是在一个固定的社会经济形态内进行的——封建地主制经济; 这种变化不是封建社会代替奴隶社会, 也不是地主制经济的逆转或畸形发展, 而是在社会运动中产生的经济形式。

关键词: 社会变化; 自然经济; 商品经济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汉魏之际是我国古代社会变动比较明显的时期。对这种变动的性质, 学术界有着不同的认识。一些学者认为是封建制代替奴隶制, 另一些学者则认为是封建地主制经济的逆转或畸形发展。这两种不同的观点却有相似的论据, 即强调魏晋南北朝依附关系的发展和自然经济的强化。依附关系的发展和自然经济的强化, 确实是汉魏之际社会变迁中最重要的社会现象, 但这种变化的根源, 早已埋藏在战国秦汉社会的土壤之中。本文打算从分析这些现象的来龙去脉和形成原因入手, 对汉魏之际社会变迁的性质发表一些不同于上述两种主张的看法, 并求教于学界的同仁。

关于依附性佃农的发生和发展

主张汉代是封建制社会的学者与主张汉代是奴隶制社会的学者的分歧, 看来主要已不在于奴隶在劳动者当中是否占大多数, 而在于大多数劳动者是自由民还是具有依附性的身份。他们当中一些有代表性的学者把东汉末年以后依附性租佃农的出现作为封建化的主要标志, 对租佃关系和依附性佃农产生的时间估计较晚。例如唐长孺先生认为, 秦汉是亚洲型的奴隶社会, 奴隶被用于农业和手工业生产, 但在生产领域并不占主要地位, 自耕农在全部人口中占很大比重, 汉武帝以后从自耕农中分化出部分佃农, 但他们的身份是自由的, 直到东汉末年才出现依附性的佃农。东汉以来“客”的卑微化和普遍化的过程, 到西晋最后完成, 这也就是大量自耕农和自由佃农封建化的过程¹。何兹全先生认为古代社会的汉代有自由民(编户齐民)五千万, 奴隶则只有六七百万; 他们通过奴隶的解放(主要发生在王莽改奴婢为“私属”以后)和自由民的投靠

（主要发生在东汉末年战乱时期）的途径，到魏晋南北朝，大部分转化为豪族、寺院的依附民²。在这里我觉得有两个问题需要提出来讨论：一是中国租佃关系是什么时候产生的？二是依附性佃农又是什么时候产生的？

一、 租佃关系的产生

《汉书·食货志》载董仲舒云：

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颜注曰：“言下户贫人，自无田而耕豪富家田，十分之中，以五输本田主也。”）

按照董仲舒的说法，租佃制是战国时商鞅变法废除井田制以后，在土地私有、贫富分化的条件下，由庶民地主（所谓“豪民”）首先采用的一种封建性的剥削方式。

但不少学者对这一记载抱怀疑或否定的态度，认为这是一条孤证；战国时仍然实行国家授田制，不可能产生租佃制，董仲舒只不过是在托古说今（汉武帝时代）而已。其实，不但是董仲舒，汉代许多政论家（如荀悦、仲长统等）都把以实行实物分成租为重要特点的豪强地主经济的发展，溯源于战国时期井田制的瓦解；董仲舒的说法是被当时的人们所普遍认可的。战国时代国家授田制似乎仍然在维持，实际上已经残破，贫富分化严重，农民土地不足或丧失土地已经成为普遍性的问题。这些问题甚至在商鞅变法以前即已存在。例如，与商鞅同时代的孟子，曾痛陈“今也制民之产，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苦，凶年不免于死亡”（《梁惠王上》），商鞅也指出三晋不少农民“上无通名，下无田宅”，并为此制定了“徠民”政策（《商君书·徠民》）。在秦本土的农民中，也有“豪杰”和“要靡”的分化。《管子》谈到“贫富不訾”（《揆度》），“民有相百倍之生（产业）”（《国蓄》），不但有“无食”“无种”“无本”（《揆度》）的贫苦农民，而且有全无土地家财，因而不属纳税对象（“无赋”）的老百姓（《禁藏》）。当时人们用“无立锥之地”来形容这一赤贫的阶层³。“民”中的另一极是豪富，即庶民地主。“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正是对这种贫富分化中最有典型意义的现象的一种概括，这并非董仲舒的杜撰。新兴的庶民地主没有原来贵族领主那种直接统治农民的权力，他们可能而且实际采取的经营方式是使用奴隶、雇工直接经营和把土地出租给农民而收取地租，这也是贫困破产的农民几条主要出路。出租土地收取地租的方式，就是所谓“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我们知道，战国时代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已经达到“一夫百亩”、亩产二石的水平，这样，一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的粮食，他自己和他所负担的家庭人口食用一半就大致够了，还有一半可以作为剩余产品提供出来，这就是《管子》所说的“民食什五之谷”。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有可能实行“见税什五”的租佃制。而这一基础，战国时代确实已经具备⁴。由此亦可见董仲舒所说决非虚言。出身农民的苏秦曾向往当一个拥有“洛阳负郭田二顷”的小地主，这二百亩田可视为当时取得地主资格的最低土地限额，而它是按照“见税什五”的标准计算的。因为至少拥有二百亩地，以“见税什五”的租率出租，才能获得相当于或超过一个“一夫百亩”的自耕农全年的粮食收入，过上不劳而获的地主生活⁵。这也表明当时确实存在“见税什五”的租率和实行“见税什五”租佃制的庶民地主。

在庶民地主可能采取的三种土地经营方式中，租佃制是比较适合当时社会经济条件及其发展的。《吕氏春秋·审分》记载一个庶民地主⁶比较了“众地”（雇工集体耕作）和“分地”优劣，得出“分地则速”的结论。所谓“分地”，即把土地分给农民包干，这是租佃制的先声，或者竟是掩盖在雇佣或役属关系之下的一种租佃制⁷。后世的租佃制或称为“分田”，如王莽所说的“分田劫假”⁸，荀悦所说的“分田无限”，东汉黄香传所载魏郡公田的“与人分种”，曹魏屯田实行的“分田之

术”，都是指租佃制，它们与《吕氏春秋·审分》所说的“分地”，显然是一脉相承的。历史发展充分证明了《吕氏春秋·审分》所作分析的正确性，在地主制经济的诸种经营方式中，租佃制表现了最强大的生命力。之所以如此，起作用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其中关键的一条是，春秋战国以来中国形成精耕细作的农业技术体系，而这种技术体系对劳动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奴隶缺乏生产积极性，难以精耕细作；雇工成本高、也难以监督；唯有分租最便于调动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秦汉时代，私人和公家租赁土地还有一个名称——“假”。《汉书·食货志》：“豪民侵凌，分田劫假，厥名三十，实什税五也。”颜师古注：“假，亦谓贫人赁富人田也。”西汉在京畿地区设“稻田使者”，又称“假稻田使者”，负责把政府掌管的稻田“假与民收其税入”⁹。李贤注《后汉书·孝和孝殇帝纪》说：“假，租赁也。”这种“假田”，也可以追溯到战国时代。我以前读《睡虎地秦简》，看到其中有官府向百姓“假”铁器的记载，如“段（假）铁器，销敝不胜而毁者，为用书，受勿责。”“百姓段（假）公器及有责（债）未赏（偿）者……”¹⁰曾想，既然铁器可以“假”，土地是不是也可以“假”呢？后来在《龙岗秦简》果然发现有“假田”的记载：

诸以钱财物假田

黔首钱假田已¹¹

龙岗秦简的时代在秦统一前后，它所反映的国有土地租赁的情况应不晚于战国末年。这说明，在庶民地主中首先实行的租佃制，很快就推广到国有土地上去了。反观《睡虎地秦简》的有关记载，那些铁器很可能就是向租种国有土地的农民出借的，由于已经收取了地租，铁器损坏后就不必赔偿，其中包含了保证国有土地生产正常进行的意义。秦代假田似乎还推广到了边郡。《史记·匈奴列传》载秦始皇派蒙恬出击匈奴，收复河南地后，“又度河据阳山北假中”。裴驷《集解》云：“北假，北方田官。主以田假与贫人，故云北假。”据此，“北假”是由于秦在这里实行“假田”而得名的，后来成了地名，汉代仍然一直在这里设置田官，负责“假田”的事务。

总之，租佃关系在战国时代已经出现，应该是没有问题的。关于租佃制的早期的直接记载确实不多，这大概是由于它往往隐藏在雇佣或役属关系之下，到汉代才逐渐显山露水。王莽篡汉后，在对汉朝政府的指责中指出：

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税一，实什税五也。父子夫妇终年耕芸，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马余菽粟，骄而为邪；贫者不厌糟糠，穷而为奸。

荀悦《前汉纪》评论汉文帝三十税一诏时也指出：

古者什一而税，以为天下之中正也；今汉民或百一而税，可谓鲜矣。然豪强富人，占田逾侈，输其赋太半。官收百一之税，民收太半之赋。官家之惠。优於三代，豪强之暴，酷于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于豪强也。

这两条史料都是被人们征引得烂熟的。我之所以再次录于上，是因为他们是以权威者的身份（一个是长期执掌政权的最高统治者，一个是当代的历史学家）讲述当代（汉代）的普遍情况，这是任何个案的例举所无法取代的。他们都指出了汉代豪强势力的膨胀和豪强地主普遍实行收取实物地租的租佃制剥削方式。与汉代其他文献相参证，不难看出，至迟汉武帝时代，庶民地主中的豪强势力已经坐大，租佃制已经成为地主制经济的主导经营方式。汉武帝时代，决不是部分佃农开始从自耕农中分化出来的时代。

二、 依附性租佃关系的产生

依附性租佃关系并非东汉末年才产生的，它可以追溯到战国时代。考察战国秦汉的依附关系的发生发展，应该把下面两种情形区分开来：一种依附关系是过去的领主贵族遗留下来的；另一种依附关系是在新兴的庶民地主中产生的。总的说来，旧的依附关系趋于松解，而不是加强，新的依附关系则要经历一个建立和强化的过程。战国秦汉依附关系的发展，主要应该指后一种情况。

战国以前的领主贵族直接统治他们管辖下的农民，农民是他们的臣属，这种臣属关系实际上也是一种封建依附关系。战国时代的庶民地主有一部分是从领主贵族转化而来的。他们虽然失去了贵族地位，但仍然挟其余威，占有较多的土地，役使较多的人口，他们和劳动者之间存在着某种隶属关系的残余。农民与庶民地主之间的依附关系首先发生于这类地主之中。如《管子·立政》云：

……若在长家子弟、臣妾、属役、宾客，则里尉以谯于游宗，游宗以谯于什伍，什伍以谯于家长。

这些长家（家长）有子弟、臣妾、宾客，其身份可能是过去的贵族领主，但他们被编制在什伍组织之中，已经失去原来的贵族地位。这些“子弟、臣妾、役属、宾客”中，有些可能已经向佃农、雇农转化。战国时代的地主阶级使用“役属”即依附民从事各项劳动的并不鲜见。如《韩非子·诡使》：“悉租税，专民力，所以备难充仓府也。而士卒逃事状（藏）匿、附托有威之门以避徭役而上不得者，万数。”使用依附民的多为有权有势的地主。秦国还制定了给立有战功者配备“庶子”为其服役的制度¹²。不过这些地主一般不属于庶民地主的范畴，而且这种“役属”也未必与租佃制搭界。春秋战国之际原来的等级制瓦解，士庶合流，原来的士，或成为农民，或成为地主，后者中有些人设馆授徒，子弟要为老师服役，包括各种生产劳动，师生之间存在某种役属关系，这种情形也延续到汉代¹³。从旧贵族转化而来的地主，在一个时期内保持着相当大的潜势力，但终非新兴地主阶级的主体，一般是受打击的对象，他们在秦末反秦斗争中一度很活跃，西汉王朝建立以后，作为地主阶级中的一个阶层很快就归于消失。但他们把西周春秋时代只在贵族中实行的宗法制度带到了民间，这种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宗族组织，在日后依附关系的发展中起了重大作用。

庶民地主大多数是作为编户齐民的农民分化的产物，他们或力农致富，或经商致富，然后兼并农民土地而成为地主。他们没有领主贵族那样直接统治农民的政治权力，他们和农民之间本来不存在依附关系。《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记载一个“取佣作者”的富家，要用高价美食招徕佣工，这种没有权势的庶民地主假如出租土地，当然不可能使农民在人身上依附于自己。《吕氏春秋·审分》记载的那位对“以众地”和“分地”进行比较的地主，看不到他对耕作者施加强制的手段，也看不出耕作者对他有政治上的隶属关系。

但是，随着庶民地主经济势力的发展，为了便于从劳动者身上榨取剩余劳动，在编户齐民中各种超经济强制和实际上的依附关系就会不可遏制地发展起来。

早在战国时代，《管子》书中就谈到“民下相役”（《国蓄》）和“阴相隶”（《山国轨》）的现象；《商君书》也指出了由于贫富分化而出现的“同列而相臣妾”的事实¹⁴。汉代，经过西汉初年的经济恢复，庶民地主势力壮大，这种现象表现得更为明显。《史记·平准书》说：

当此之时（按指汉武帝即位之初），网疏而民富，役财骄溢，或至兼并，豪党之徒以武断于乡曲。”（《索隐》曰：“乡曲豪富无官位，而以威势主断曲直，故曰武断也。”）

这就是说，庶民地主已由经济上的“役财骄溢”，发展到政治上的“武断乡曲”。裴骃说“豪党之徒”就是“乡曲豪富无官位”者，即庶民地主的上层，史书中称之为“豪民”、“豪富”、“豪强”、“豪杰”、“豪党”、“豪右”等。在这种情况下，编户齐民中经济上的不平等就必然发展为某种统治和从属的关系。

仲长统说：“汉兴以来，相与同为编户齐民，而以财力相君长者，世无数焉。”这就是说，由于贫富分化和豪民势力的发展，编户虽然依旧，“齐民”已经不“齐”，而且由经济上的不平等关系，发展为政治上的实际不平等关系了。仲长统的话说得很清楚，我们决不应该理解为在仲长统生活的那个时代（东汉末年）才出现的情况，其实在这以前人们已经说过类似的话了。例如《淮南子·齐俗训》云：“其为编户齐民无以异，然贫富之相去也，犹人君与仆虏，不足以论（“论”与“伦”通，比也）之。”司马迁也说：“凡编户之民，富相什则卑下之，伯则畏惮之，千则役，万则仆，物之理也。”班固甚至把这种“同列而以财力相君”的现象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¹⁵。庶民地主对同为编户齐民的农民所建立的依附关系，以其雄厚的经济实力为基础，同时利用这时在民间流行起来的“宗族”为依托（所以史书上有“强宗豪右”、“豪强大姓”等称呼），并且往往与官府势力相勾结（史书上又有“豪富吏民”之称¹⁶和“交通王侯，力过势吏”之说）。在这种“以财力相君长”的格局下，依附性的租佃关系无疑发展起来了。

唐长孺先生认为依附性佃农出现在东汉末年，主要依据是崔寔的《政论》中对“下户”的描述。兹把《政论》的这段文字摘录于下：

始暴秦隳坏法度，制人之财，既无纲纪，而乃尊奖兼并之人……于是巧猾之萌，遂肆其意，上家累巨亿之资，斥地侔封君之土，行苞苴以乱执政，养剑客以威黔首，专杀不辜，号无市死之子，生死之奉，多拟人主。故下户跼蹐，无所跼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孥，为之服役。故富者席余而日炽，贫者蹶短而岁蹙。历代为虏，犹不赡于衣食。生有终身之勤，死有暴骨之忧，岁小不登，流离沟壑，嫁妻卖子，其所以伤心腐藏，失生人之乐者，盖不可胜陈。¹⁷

唐先生认为这些“下户”是依附性佃农，无疑是正确的。“跼”训“立”或“止”¹⁸；“无所跼足”是没有立足之地的意思。这些“下户”当系无地或少地的农民，正因为如此，才不得不为“上家”服役。这种服役带有严重的依附性质——“奴事富人”、“历代为虏”，不过“下户”仍有自己的独立经济，所以“岁小不登，流离沟壑，嫁妻卖子”，而且是家庭为单位（“躬率妻孥”）而不是以劳动力为单位服役的，所以这不是雇佣关系，而是依附性的租佃关系。崔寔当然是根据他的亲见亲闻来描述“下户”境况的，但他把这种状况溯源到秦代井田制的破坏，也应该是根据的；我们没有理由断定这样的“下户”只是崔寔生活的时代才出现。作为对编户齐民中的贫困者的称谓，“下户”一词的出现不晚于西汉中期。如史籍记载张汤执法，对豪强很严厉，对“下户羸弱”，却比较宽容；而路舒温则相反，“舞文巧请下户之猾，以动大豪”¹⁹。“下户”或称“小弱”，或称“小民”，与豪强是相互对立的阶级²⁰。他们中间，不少应该就是豪强的佃户。颜师古注《汉书·食货志》“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就指出这些“耕豪民之田”的就是“下户”——“言下户贫人，自无田而耕豪富家田，十分之中，以五输本田主也。”

宁成的事迹是大家所熟知的，他是已知汉代地主出租土地最多的一例，很有典型意义，有关记述中包含着丰富的历史信息。史称宁成因获罪而逃：

归家（南阳郡穰县，在今河南省邓县境）。称曰：“仕不至二千石，贾不至千万，安可比人乎！”乃贯贷，买陂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数年，会赦。致产数千金，为任侠，持吏长短，出从数十骑。其使民威重于郡守。（《史记·酷吏传》）

所谓“假贫民”，《史记正义》说是“言假借贫民，力营而分其利”²¹，就是把土地租赁给农民耕种而收取地租，这应该还是比较清楚的。但唐长孺先生根据《汉书·酷吏传》颜注“假，雇赁也”，意指雇农，故认为这条史料不能肯定是否租佃关系²²。其实，从史料本身看，它所反映的不可能是一种雇佣关系。因为雇佣的是劳动力，以人计，宁成的“假贫民”却是与“役使数千家”相联系的，只有承租土地才可以以家庭为单位。如果解释为雇佣，雇佣数千家是匪夷所思的²³。所以这种“假”只能是租佃，所谓“假贫民”是把田租给贫民。宁成的千余顷地租与数千家。以 1500 顷计，若租与 3000 家，每家平均为 50 亩；若租与 4000 家，每家平均为 37.5 亩；若租与 5000 家，每家平均为 30 亩。总之，每家租地在 30—50 亩之间。这些租地农民中，有些可能没有完全丧失土地，当为半自耕的佃农；完全靠佃种土地的，恐怕也不到百亩。宁成虽然是一个失意的官吏，但仍然有广泛的社会联系和影响。他的土地来源是靠赊钱购买，土地买卖中是否夹杂有政治的因素，不得而知；但他与农民的关系无疑存在某种超经济的因素。传文中用“役使”一词表示宁成和佃户之间的关系，而且说他“使民威重于郡守”（《太平御览》引此文“使”作“役”），显然是一种依附性的租佃关系。为宁成耕种陂田的“贫民”，实际上就是所谓“下户”。

两汉文献中多有“豪强”“役使贫民”的记述，如《汉书》卷 70《张汤传》云：“天下民不徙诸陵三十余岁矣，关东富人益众，多规良田，役使贫民。”《史记·平准书》言武帝时富商大贾“蹠财役贫”。《汉书》卷 76《王尊传》所记“长安宿豪大猾东市贾万、城西禹章、翦张禁、酒赵放、杜陵杨章等皆通邪结党，挟养奸轨……并兼役使，侵渔小民”，即富商大贾“蹠财役贫”之一例。联系王莽、荀悦等人关于汉代豪强主要采取实物分成租佃制剥削方式的论述，这些与土地兼并或土地经营相联系的“役使”，恐怕主要是一种依附性的租佃关系²⁴。所谓“分田劫假”²⁵，就包含了使用超经济强制手段攫取地租的意义在内。仲长统说：“井田之变，豪人货殖，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身无半通青纶之命，而窃三辰龙章之服；不为编户一伍之长，而有千室名邑之役。荣乐过于封君，势力侔于守令。”所谓“不为编户一伍之长，而有千室名邑之役”，是一种依附性的租佃关系，已成为史学界的共识，而这种依附性租佃关系显然是渊源有自的。仲长统是东汉末年人，但他说这种“豪人”是“井田之变”的产物，“以财力相君长”也是汉兴以来就有的现象。其实，宁成不就是“不为编户一伍之长，而有千室名邑之役”的实例吗？因此，保守一点说，这些现象比较普遍的出现不会晚于汉武帝时期。在庶民地主势力壮大的基础上，租佃制的广泛实行和依附性佃农的普遍出现是基本上同步的。

唐长孺先生认为秦汉雇佣劳动者身份低下，打上奴隶的烙印。如陈涉为佣耕，比于“氓隶”²⁶；表示保庸的“甬”，与“臧”、“获”、“奴婢”等同为贱称²⁷。农夫虽有各种“丑称”，但“丑称”还不是“贱称”²⁸，所以身份比较自由。这是一种奇怪的逻辑，为什么雇农身份如此低贱，而包括佃农在内的其他农民身份却是自由的呢？令人难以理解。其实，“氓隶”并非专指雇农而言。如司马相如《子虚赋》：“于是乎乃解酒罢猎，而命有司曰：‘地可垦辟，悉为农郊，以赡氓隶，墮墙填堑，使山泽之民得至焉。’”²⁹这里的所谓“氓隶”的就是泛指贫苦农民，而它正是农夫的“贱称”。“氓隶”又可写作“萌隶”、“甬隶”³⁰；《说文》：“甬，田民也。”“萌”通“民”，主要也是指农民。而“隶”作为一种贱称，并非都是指奴隶，有时是表示某种依附关系³¹。汉代农民被称为“氓隶”，或径称为“隶”。我们虽不能简单地说，这一名称即表示了一种封建依附关系，但它确实反映了战国时期封建地主制形成以后，农业劳动者实际地位逐步下降的趋势。

不过，这时农民对地主的依附关系是不合法的，政府不予承认，因而也是不稳定的。自高祖到成帝，汉政府前后 13 次把各地豪强迁徙到关中，重要目的之一就是要抑制豪强在兼并土地基础上迅速发展起来的依附性租佃关系。例如张汤在奏请恢复徙陵时就非常明确地指出这一点。黄霸也是因为“豪杰役使”而被徙云陵的³²。汉武帝时命刺史周行郡国，以六条问事，第一条就是“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陵弱，以众暴寡”，其中就应该包含了取缔依附性租佃关系的意义在

内。农民尽管逃亡脱籍，依附于豪强大家，但在名义上、法律上，仍然是政府的编户齐民，政府随时可以用各种办法使他们重新纳入政府的户籍之中。西汉中期以后，政府打击豪强的力度开始减弱。东汉光武帝“度田”失败后，政府在很大程度上对豪强发展依附性租佃关系采取默许以至纵容的态度。到了魏晋时代，政府终于始而在实际上、继而在法律上承认世家豪族部分占有依附人口的权利。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依附人口，就其主流而言是依附性佃农，关于这一点，唐长孺先生作出了精辟的分析，我们完全同意。近年蒋福亚先生又连续撰文，颇有说服力地指出租佃关系在魏晋南北朝占主导地位，它是汉代租佃关系的延续³³。根据这些研究成果和上文的分析，我们认为，从汉代到魏晋南北朝，不是由自由佃农到依附性佃农的变化，而是租佃关系中由不合法的、不稳定的依附关系发展到半合法的、比较稳定的依附关系的变化。

关于自然经济的强化

魏晋南北朝自然经济的强化是不争的事实，但对其演变的轨迹则有不同的看法。魏晋封建论者认为战国秦汉是商品生产和流通十分繁荣的商品货币经济时代，或交换经济时代，并强调这种商品经济是与奴隶制生产相联系的。汉魏之际的变化是从商品货币经济到自然经济的变化，它成为封建制形成的一个重要标志³⁴。我们认为，战国秦汉商品经济尽管相当发达，但仍然没有脱离自然经济的范畴，它的基础是封建地主制下的小农经济；汉魏之际的变化是自然经济范畴内和封建制范畴内的变化。为了把这个问题搞清楚，我们的眼光不应停留在人口增长还是耗损，城市繁荣还是萧条，钱币通行还是废弃等现象上，还应该深入考察当时基本经济单位的经济构成及其变化。

一、 战国秦汉农民和地主的经济构成

战国秦汉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有农民，有地主，他们经营的内容和规模有很大的区别，但其经济构成基本上都是自然经济（主要指自给性生产）与商品经济（主要指商品性生产和商业活动）的结合。

战国秦汉主要生产者是个体小农，这是史学界公认的。战国秦汉小农比之战国以前的小农，与市场发生较多的联系，按孟子的说法，他们“纷纷然与百工交易”（《孟子·滕文公上》）。农民需要在市场上购买一些他们再生产所必须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主要就是《管子》所说的“耒耜种穰”和汉代史籍中常常提到的“犁牛种食”。为此，农民必须向市场提供相应的商品，在他们的家庭经济中，已经包含了一部分为了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同时，当时农业劳动生产率已提高到“民食什五之谷”的水平，农民也有可能向社会提供相当数量的剩余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从春秋战国之际开始，出现了两种前所未有的突出现象：一是农村集市。《管子·乘马》说“聚必有市”，东汉王符《潜夫论·浮侈》说：“天下百郡千县，市邑万数。”都是指的农村集市。二是商人插足小农再生产过程。他们利用小农经济力量薄弱、农业生产周期长、自然灾害各地交替频繁发生等特点所导致的地区间、年度间、季节间的丰歉不均、余缺不均，从事贱买贵卖活动。又因此有政府平糶政策的出台。小农经济的这种变化，为战国秦汉商品经济的繁荣提供了最广阔的基础。不过，战国秦汉的小农经济仍然是以自给性生产为基础的，在总体上仍然属于自然经济的范畴。其主要表现形式就是耕织结合，春秋战国之际以来它一再为人们所称引和强调。《尉缭子·治本》说：“夫在芸耨，妻在机杼，民无二事，则有储蓄。……春夏夫出于南亩，秋冬女练[于]布帛，则民不困。”就是这种耕织结合的典型描述。商鞅变法规定“戮力本业，

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第一次明确把耕织作为农民的本业。汉代皇帝的诏书多“农桑”并提，地方官吏也把耕织结合作为劝农的基本模式。不从事家庭纺织而买衣穿的农家是存在的，但不能夸大其数量³⁵。战国秦汉农民也有从事专业化商品生产的，不过并不多见。

战国秦汉的地主经济也是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结合，不过按不同情况各有侧重，从而可以区分为不同类型。记载比较具体的有大家熟知的西汉末年樊重的田庄。史称樊重“世善农稼，好货殖”，是一个拥有“田土三百余顷”、“货至巨万”的大地主，他的经营以“陂渠灌注”的大田农业为主，包括畜牧业、渔业、桑麻、果树、经济林木、手工业、商业等项目，还放高利贷。他虽然也从事货殖活动，但经营活动的立足点是自我满足各种需要，如“尝欲作器物，先种梓漆，时人嗤之，然积以岁月，皆得其用”，以致能够做到“闭门成市”³⁶。这种类型，我们姑称之为“田庄型”。崔寔《四民月令》描述的地主田庄，也属于这种类型，但时代已经比较晚。这些记载反映的都是较大地主的情况，中小地主生产规模不会有这么大，经营项目也不会有这么多，但恐怕多数以自给性生产为主，可以划归这一类型。另一些地主从事大规模商品生产。如《西京杂记》卷四载陈广汉资业：有米二囤，分别为七百四十九石和六百九十七石；有诸蔗二十五区，可收一千五百三十六枚；蹲鸱三十七亩，可收六百七十三石；千牛产二百犊；万鸡将五万雏；另有羊豕鹅鸭、果蓏肴蕝无算。这些产品应该主要是为出卖赢利而生产的，但从产品种类的繁多并以粮食为大宗看，其中必然包含了自给性生产，或者竟是以自给性生产为基础的。这种类型，我们姑称之为“货殖型”。《史记·货殖列传》列举了不少以“千亩”、“千石”、“千足”计算单位的大规模商品性农牧林渔生产项目，其经营者应该就是“货殖型”的地主。不过这是为了计算“富比王侯”收入可“与千户侯等”的假设数字，并不能认为它是普遍存在的形态，也不能认为都是纯粹专业化的商品经营。其实，即使是《史记》《汉书》的《货殖列传》中所记载的大商人和工商业家，也不是经营单一的项目，而是同时经营多种项目，并往往多兼营农业。如春秋战国之际著名商人范蠡，在辅越灭吴后至齐，“耕于海隅，苦身戮力，父子治产”，“致产数十万”。后至陶，“要约父子耕畜，废居，候时转物，逐什一之利。居无何，则訾累巨万”（《史记·越世家》）。故《盐铁论·水旱》云：“陶朱为生，本末异径，一家数事，而治生之道乃备。”又如入汉以后“以铁冶为业”的宛孔氏，“大鼓铸（冶铁业），规陂池（灌溉农业），连车骑，游诸侯，通商贾之利（长途运销的商业）”（《史记·货殖列传》）。经营酒业、剪刀业等工商业的“长安宿豪大猾东市贾万”等，也同时是“兼并役使”的豪强地主（《汉书·王尊传》）。对这类货殖家，司马迁以“以末致财，用本守之”（即以经营工商业发财致富，又以兼营农业作为其支撑和保障）来总括之，说明他们也是以某种自给性生产为依托的³⁷。由此可见，所谓“货殖型”和“田庄型”的区分只有相对的意义。

魏晋封建论者认为战国秦汉的商品性农业和手工业，都是与奴隶制生产相联系的，是很可商榷的。汉代的确存在使用奴隶从事农业的事例，但如前所述，王莽、荀悦等人关于汉代豪强地主普遍采取租佃制的描述，不是举几个例子所能否定的。而且魏晋封建论者所举的例子中并没有使用奴隶从事专业化商品性农业生产的具体证据。汉代“豪人”常兼有地主和商人的双重身分，而“豪人”以“役使”依附性人口为主，当然也应该包括主要从事商品性经营的地主在内。这并不是单纯的推测，而是有据可查的。东汉末年的李衡曾“密遣客十人，于武陵龙阳汎洲上作宅，种柑橘千株。临死，敕儿曰：‘汝母恶吾治家，故穷如是。然吾州里有千头木奴，不责汝衣食，岁上一匹绢，亦可足用耳。’……吴末，衡柑橘成，岁得绢数千匹，家道殷足。”这就是大史公所说“江陵千树橘”、“收入与千户侯等”的一例，应属“货殖型”商品经营，而他所使用的劳动力是依附农——“客”³⁸。李衡的行为并非自出心裁，在他同时和以前应该存在类似的经营模式。如东汉末年东海郡的糜竺，“祖世货殖，僮客万人，货产钜亿”，后来他还送给刘备“奴客二千”³⁹。“僮客”即“奴客”，可以理解为僮奴和客两种身份的人，也可以理解为身份类似僮奴的客。无论如何，

糜竺家族是使用依附性的“客”从事“货殖”活动的，这正可与李衡遣客植橘相印证。如果说，这些例子时代太晚，不能算数，那么，好吧，让我们回头再来看看宁成的例子吧。宁成经营土地是当作买卖来做的，所以他说：“贾不至千万，安可比人乎！”他是地主、商人一身而二任焉，属于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的“货殖型”地主，他“致产数千金”的家当亦足以与汉代最著名的货殖家媲美。如前所述，他这种货殖型经济是建立在租佃制的基础之上的，其出售的商品相当一部分是来自租谷，或是从租谷转化而来的⁴⁰。至于商品性手工业中的生产者，使用奴隶可能较多，也未必都是奴隶，甚至主要不是奴隶⁴¹。例如，在深山穷泽从事盐铁生产的“豪民”，主要依靠“役利细民”，而不是使用奴隶。这些事实说明，那种认为汉代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的货殖家都是利用奴隶劳动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从上述材料我们还可以看出，汉魏的依附性佃农，主人是可以直接遣使他们从事某种劳动的，并不等同于后世经济上完全独立的佃农，但由于书阙有间，已难考其详了。

总之，战国秦汉时代，无论农民还是地主，其经济构成都是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结合。从总体上看，主要从事自给生产的农民数量最多，是社会的基本的生产者；在地主中，也以从事自给性生产为主的“田庄型”地主为多；即使是“货殖型”地主，也往往要在一定程度依托于自给性生产。因此，这个社会尽管商品经济有长足的发展，仍然属于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存在着许多与近代市场经济相悖的经济观念和经济行为，价值规律虽然在经济生活中起着一定的作用，以至在一定范围内出现某种类似平均利润率的倾向，但是，广大农民和很多地主，都不是根据价值规律来行事的，价值规律并没有成为社会资源配置的基础。这个问题牵涉广泛的方面，限于篇幅，不可能在这里展开。

对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经济的研究，人们注意到在长期战乱中人口的耗减，耕地的荒芜，城市的萧条，钱币的废弃等等事实，作了不少很好的论述，但是，对于作为基本经济单位的农民和地主的经济构成的探讨仍然不够。我们打算对此作一些粗略的考察。这一时期自然经济的强化已是公认的事实，需要讨论的，主要是农民和地主经济中商品经济成分是否已经消失？

二、 魏晋南北朝农民的经济构成

自西汉中期耦犁推广以来，农民家庭规模发生了某种扩大的倾向，耕织结合的程度也有所加强。曹魏时实行田租户调制，田租仍然征收谷物，户调则征收布帛，以取代过去主要征收货币的各种赋，就是以农民比较普遍实行耕织结合为基础的⁴²。以后，租调制成为整个魏晋南北朝时期基本的赋税形态。这一事实本身就说明了农民经济中，自然经济的色彩变得更加浓厚了。

不过，不能认为魏晋南北朝每个农户都既耕且织，实现了实物形态的完全自给自足。由于农家庭经济规模的狭小和自然与社会条件的差异，这实际上是不可能完全做到的。近年出土的长沙走马楼吴简提供了新的有关资料。已经整理出版的“吏民田家部”⁴³记载了嘉禾四年、五年长沙郡临湘侯国（县）官田租佃情况，佃田有二年常限田和余力田两种，根据其收成又分为“熟田”和“旱田”，分别缴纳不同标准的米、布、钱，布与钱可折合成米来缴纳，折算标准大体是 1 尺布=0.05 斗米，1 钱=0.00625 斗米。据此，可把佃田种类、租税及其比例列表如下：

吴简《吏民田家部》佃田种类与租税

佃田种类	收成情况	租税（米布钱/亩）	
		嘉禾四年	嘉禾五年

二年常限田	熟田（定收田）	税米 1.2 斛，布 2 尺，钱 70 钱	税米 1.2 斛，布 2 尺，钱 80 钱
	旱田（早败不收田）	税米免，布 0.66 尺，钱 37 钱	免
余力田	熟田（定收田）	租米 0.456 斛，布 2 尺，钱 70 钱	税米 0.4 斛，布 2 尺，钱 80 钱
	旱田（早败不收田）	租米免，布 0.66 尺，钱 37 钱	免

吴简《吏民田家部》各项租税比例（以“熟田”⁴⁴计）

佃田种类	项目	嘉禾四年			嘉禾五年		
		数量	折米	比例	数量	折米	比例
二年常限田	税米	1.2 斛	1.2 斛	89.30%	1.2 斛	1.2 斛	88.89%
	布	2 尺	0.1 斛	7.44%	2 尺	0.1 斛	7.41%
	钱	70 钱	0.04375 斛	3.26%	80 钱	0.05 斛	3.70%
	合计		1.34375 斛	100%		1.35 斛	100%
余力田	租米	0.456 斛	0.456 斛	76.03%	0.4 斛	0.4 斛	72.73%
	布	2 尺	0.1 斛	16.67%	2 尺	0.1 斛	18.18%
	钱	70 钱	0.04375 斛	7.30%	80 钱	0.05 斛	9.09%
	合计		0.59975 斛	100%		0.55 斛	100%

以上标准大概是孙吴政权针对官田租佃情况制定的，其基本原则应当适应较大的范围。它说明租佃官田的农民以种植粮食为主，同时比较普遍地存在家庭纺织业和其他家庭副业，可以通过出卖农副产品获得一定的货币。租布在田租中所占的比例不算很大，租钱的比例更小，而且可以折米缴纳，但毕竟反映了一般情况下租佃农户中有相应经济成分的存在，否则这些规定就毫无意义。租佃农民如此，自耕农民经济构成也不应有根本的差别。据《长沙走马楼二十二号井发掘报告》称：“竹简记载的赋税内容十分复杂，征收的对象有米、布、钱、皮、豆等，其种类名目繁多，不一而足。以钱为例，除户税钱、口算钱外，还有馱钱、寿钱、枪钱、米租钱、酒租钱、市租钱、杂米钱、皮贾钱、财用钱等二十余种之多。米则有租米、税米、限米、粢租米、旧米、孰米、酱贾米、折咸米、陈张米等三十余种之多。户调为布、麻、皮等。”⁴⁵这些赋税的重要对象之一是自耕农，自耕农必须出卖一定数量的农副产品，才能凑足货币交纳相应的税项，他们的家庭经济中也应该有相应的经济成分存在。可惜有关简牍现在还没有出版，难以作具体的量化分析。当然各地情况千差万别，所以政府又有官田田租中米、布、钱可以互相折算的规定。承蒋福亚教授函告，《嘉禾吏民田家部》所载租佃官田农户中，缴布户数为 627 户，把应缴的布折成米缴纳的户数为 1101 户，分别占合计户数 1728 户的 36.3%和 63.7%⁴⁶。这 63.7%将布折米缴纳的农户，无非是以下几种情况之一：1、没有家庭纺织业；2、家庭纺织业

规模较小，不足以同时解决家庭穿衣和缴纳租布；3、家庭纺织业生产的布的质量还不符合租布的要求。临湘侯国租佃官田的农民耕织结合的程度不很高的情况代表的面积究竟有多大，尚难判断，但农民的生产并不能在实物形态上完全满足自己的各种需要（包括租赋在内），则应有相当的普遍性。即使是耕织结合程度很高、可以自我满足衣食基本需要的农户，他们还是需要从市场购买一些重要的生产资料（如耕牛和犁、锄等铁农具）和生活资料，并因此相应地出卖部分农副产品。

由于传统的史籍的主角是帝王将相，忽视劳动大众的生产与生活，有关农民与市场关系的直接记载很少，但也不是没有线索可寻的。例如曹魏时颜斐任京兆太守，“乃令属县整阡陌，树桑果。是时民多无车牛。斐又课民以闲月取车材，使转相教匠作车。又课民无牛者，令畜猪狗，卖以买牛。始者民以为烦，一二年间，家家有丁车、大牛”⁴⁷。颜斐的施政没有脱离“耕织结合”的模式，力图加强小农经济自给的能力，但他让农民“畜猪狗，卖以买牛”，说明农民有些生产资料必须到市场上购买，而“耕织结合”的模式并不排斥商品经济的成分。在这以前，卫觊为了招徕因战乱流散它方的农民，向曹操建议恢复食盐的官营，“以其直益市犁牛。若有归民，以供给之。勤耕积粟，以丰殖关中”⁴⁸，同样说明农民所需牛犁等生产资料要仰给于市场，政府劝督农耕的重要任务之一是保证耕牛农具的供应⁴⁹。政府组织屯田时也往往动用各种经费买牛供应屯民。北魏时李彪建议“别立农官，取州郡户十分之一以为屯人，相水陆之宜，料顷亩之数，以赃贖杂物余财市牛科给，令其肆力”⁵⁰。这显然是参照民间的模式来设计的。为了解决部分农民无力买牛的困难，政府有时又组织人力和牛力的换工。如北魏拓拔晃当监国时制定过“使无牛家以人牛力相贸”⁵¹的办法。魏晋南北朝铁农具的生产继续发展⁵²，铁农具是市场上流通的商品，最终购买铁农具的是经营农业的农民和地主⁵³。当时连边远地区都要仰赖内地市场铁农具的供应。如吴晋之交滕修讨伐岭南地区的叛乱，陶璜给他出主意说：“南岸仰吾盐铁，断勿与市，皆坏为田器。如此二年，可一战而灭也。”而这一计策果然奏效⁵⁴。边远地区尚且如此，更无论内地的农户了。农民往往还要从市场上购买种子。《齐民要术·收种第二》云：“凡五谷种子，沍郁则不生，生者亦寻死。种杂者，禾则早晚不均，春复减而难熟，余卖以杂糅见疵，炊爨失生熟之节。所以特宜存意，不可徒然。”买五谷种子的主要应该是农民。《齐民要术》还提到从市场购买麻子和韭子⁵⁵，参加这种活动的也应该包括农民在内。

从上述材料看，魏晋南北朝的农民也和战国秦汉农民一样，要从市场上购买“犁牛种食”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魏晋南北朝农民又需要到市场上出卖农副产品，这也和战国秦汉时期基本上没有什么区别。

农民出售农副产品的活动，从他们的对立面——地主、商人购销活动的内容来考察，可以看得更为清楚。东汉末年崔寔的《四民月令》被称为地主田庄的经营手册，其中不乏农产品购销活动的记载。请看下表：

《四民月令》所记农产品购销活动

月份	农业活动	农产品购销活动
一	雨水中，地气上腾，土长冒概，陈根可拔，急菑强土黑垆之田。可种春麦、豌豆，尽二月止。粪田畴。	
二	阴冻毕释，可菑美田、缓土及河渚小处。可种植禾、大豆、苴麻、胡麻。	可巢粟、黍、大小豆、麻、麦子。

三	是月也，杏花盛，可菑沙白轻土之田。时雨降，可种秔稻及植禾、苴麻、胡豆、胡麻。昏参夕，桑椹赤，可种大豆，谓之上时。三月桃花盛，农人候时而种也	可巢黍，买布。
四	蚕入簇，时雨降，可种黍禾——谓之上时——及大小豆、胡麻。	可籾 麦及大麦。收弊絮。
五	时雨降，可种胡麻。先后日至各五日，可种禾及牡麻。先后各二日，可种黍。是月也，可别稻及蓝。尽至后二十日止。可菑麦田。	巢大小豆、胡麻。籾穰、大小麦。收弊絮及布帛。日至后，可籾。
六	趣耘锄，毋失时。 可菑麦田。	可籾大豆。 籾 ，小麦。 收缣縛。
七	菑麦田	可巢小、大豆。 籾麦。 收缣练。
八	凡种大小麦，得白露节，可种薄田；秋分，种中田；后十日，种美田。唯 ，早晚无常。	及韦履贱好，豫买以备隆冬。 巢种麦。 籾黍。
九	治场圃，涂困仓，修窠窖，修篔簹。	
十	趣纳禾稼，毋或在野。	卖缣帛、弊絮。 籾粟、大小豆、麻子。
十一		籾秔稻、粟、米、小豆、麻子。
十二	合耦田器，养耕牛，选任田者，以俟农事之起。	

《四民月令》所记农副产品买卖活动的特点是：收获后贱价买进，青黄不接和播种时卖出。例如，二、三月播种时“巢粟、黍、大小豆、麻、麦子”；十月收获后“籾粟、大小豆、麻子”；十一月“籾秔稻、粟、米、小豆、麻子”。四、五六月麦收后“籾穰、大小麦”，直至七月；八月种麦时则“巢种麦”。又如从三月起，天气逐渐暖和，蚕事纺织活动逐渐进入高潮，收买布帛弊絮的活动随即开始，至六、七月，收买缣缚等丝织品；十月天气开始寒冷，故转而“卖缣帛、弊絮”。在这些活动中，除了买（喂马）和韦履（备隆冬）外，均为与直接消费无关的赢利活动。有条件进行这种贱买贵卖活动的，主要显然是有余钱剩米的地主和商人。而这种贱买贵卖活动的对象则是个体小农。因为这些对象必须有独立经济，有可卖者；又必须是处境困顿，不得不卖者。战国以来的农民具备了这种经济上的独立性，同时他们又受官府、地主、商人、高利贷者的层层盘剥，经济常常处于困顿之中，收获后立刻要交租、纳税、还债，不能不贱价卖出农副产品，在播种或青黄不接时，缺乏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又不得不高价买进。这正是战国以来小农经济与市场关系中的最具特征意义的现象，在《管子》一书中已有深刻的论述。《四民月令》的记载表明，当时的农村仍然存在广大的像《管子》所描述的那样的小农阶层，他们的再生产离不开市场和交换。而许多地主和商人，正是利用小农经济的薄弱及其再生产的特点插足其中而渔利的。只有在这样一种社会背景下，崔寔的设计才是有意义的。

从东汉末到魏晋南北朝的后期，时间过去了三百多年，上述基本情况仍然没有变化。北魏贾思勰在他的《齐民要术·杂说第三十》中全面转述了崔寔《四民月令》中所载各个月份中的农产品巢籾活动⁵⁶，并在《四民月令》记述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的概括：

凡籾五谷、菜子，皆须初熟日籾，将种时巢，收利必倍。凡冬籾豆谷，至夏秋初雨潦之时

棗之，价亦倍矣。盖自然之数。

他又引鲁秋胡曰：“力田不如逢年，丰者尤宜多余。”由于要经常进行棗贵余贱的活动，迫切需要掌握粮食价格变化趋势，因此，自春秋战国之际以来出现不少预测年成丰歉和粮价贵贱的方法。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多所引述⁵⁷。总之，贾思勰认为崔寔设计的方案完全适合他所处的时代（北魏）的情况，应该充分利用不同季节和不同年成之间农产品的差异，实行棗贵余贱以获得尽量多的赢利。这就表明，《四民月令》所揭示的地主家族普遍从事余贱棗贵的商业活动的社会现象，同样存在于魏晋南北朝时代的北方社会，而崔寔作出这种设计所由以出发的社会背景——存在一个独立与市场发生联系而又备受压迫、经济困顿的小农阶级，也同样延续到魏晋南北朝时代。⁵⁸

农民中有一部分人，或者从事园艺等商品性经营，或者出卖劳力、做小本生意，而余米糊口，与市场发生更多的联系；但这常常并非由于他们的富裕，而是由于他们生产资料的相对匮乏。这也是封建地主制下的一种具有特征意义的现象。例如，据《管子·揆度》载，战国时齐北郭就有靠织屨缕出卖为生、“以唐园为本利”的贫民。这种情况，魏晋南北朝延续下来了。刘宋时会稽郡永兴的贫苦农民郭原平就是一个典型。由于“家贫无产业”，他靠佣力供养父母，“要须日暮作毕，受直归家，于里中买余，然后举爨”，又曾自卖为“十夫客”。他的父亲郭世道也是一个雇工，又在“雇赁”之余当过小贩，“尝与人共于山阴市货物”。郭原平稍有积聚后，“贩质家贲”，买下父母墓前的数十亩田，成为一个自耕农。他有自己的住宅，宅旁围沟，宅中种竹。后来“又以种瓜为业”，生产的瓜主要用以出卖，以至销售至县城及县城之外。有一年“大旱，瓜渎不复通船”，“乃步从他道往钱唐货卖”。史称其“每出卖物，裁求半价”，为邑人所赞誉。虽然是为了突显其“义行”，但也说明其生产目的不是盈利。⁵⁹郭原平这种情形并非特例。从有专为行驶运瓜船而开辟的“瓜渎”看，当地种瓜出售的农民不是个别的。又如吴郡的范元琰，“家贫，唯以园蔬为业”⁶⁰，会稽剡县韩灵敏，“早孤，……寻母又亡，家贫无以营凶，兄弟共种菰半亩，朝採菰子，暮已复生，以此遂办葬事”⁶¹。东吴名将步骖，避难江东之初亦曾“以种瓜自给”⁶²。其他地区亦有类似的事例。武昌的一些百姓就曾购买城西官地，“种菜自贍”⁶³。由于购买蔬果等物的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城市，经营商品性园艺的农民也就主要分布在城郊。北齐高湊当定州（今河北省定县）刺史时，“有老母姓王，孤独，种菜三亩，数被偷。湊乃令人密往书菜叶为字，明日市中看菜叶有字，获贼。”⁶⁴这位王母就是靠种菜出卖维持生活的贫苦农民。《晋书》卷52《却洗传》载：“洗母病，苦无车，及亡，不欲车载柩，家贫无以市马，乃于所住堂北壁外假葬，开户，朝夕拜哭。养鸡种蒜，竭其方术。丧过三年，得马八匹，輿柩至冢，负土成坟。”却洗养鸡种蒜是为了赚钱买马葬母，这是一个特例。但当时社会上必然有类似的商品生产存在，却洗才能想出这样的主意。也必须有相应的市场，他的计划才能得以实现。却洗是济阴单父人，生活在西晋初年。从这一例子可以推想，当时北方农民中可能也有从事养鸡种蒜等商品性经营的。贫苦农民当小商贩的也大有人在。南齐永明六年（491），“吴兴无秋，会稽丰登，商旅往来，倍多常岁”，西陵戍主杜元懿提出要增收牛埭税，会稽郡事顾宪之反对，指出在来往商旅中，不少是由于歉收而“或征货贸粒，还拯亲累。或提携老幼，陈力糊口”的，实际上就是通过贩运货物，出卖劳力，换取糊口粮食的贫苦农民。顾宪之认为这些人没有多少油水可刮，“加格置市”实际上是“幸灾权利，重增困瘁”⁶⁵。战国时代开始普遍出现的农村市场，魏晋南北朝时期继续存在。在南方，当时在县和县以下设的市多定期举行，称为“会市”。如平都“县有市肆，四日一会”⁶⁶；鱼复县“治下有市，十日一会”。东吴孙权曾“遣校尉陈勋，将屯田及作士三万人，凿句容中道。自小其至云阳西城，通会市，作邸阁”⁶⁷。据《宋书·良吏传序》说，宋高祖时，“凡百户之乡，有市之邑，謠谣舞蹈，触处成群”。“有市之邑”与“百户之乡”相对应，指的就是农村的集市；这种情况与战国秦汉一脉相承。这是纳入政府管理范围的正式的市。此外又有“草市”，可能是首

先从民间自发建立起来的一种市。江南地区商品经济是比较发达的会稽等郡，有些村庄已经产生了对市场的依赖。例如，会稽永兴倪翼之母丁氏所在的村庄，“元徽（473—477）末，大雪，商旅断（行），村里比屋饥饿，丁自出盐米，计口分赋”⁶⁸。这种情况当然是比较特殊的。但在江南地区农村市场和商人在农村的活动应该还是比较普遍的。农村集市在北方同样是存在的。据《隋书》卷 25《刑法志》载，北齐河清三年（公元 562 年），尚书令赵郡王叡等“上《新令》四十卷，大抵采魏、晋故事。其制，刑名五：一曰死，重者轘之，其次梟首，并陈尸三日；无市者，列于乡亭显处”。按过去一贯办法，罪犯处决后陈尸于市，所以不用交代；只需特别提出“无市者，列于乡亭显处”。这说明当时农村中仍然有市存在，但数量可能不多，包括一些乡亭也没有市。又据《北齐书》卷 8《幼主帝纪》记载，齐幼主曾“于华林园立贫穷村舍，帝自弊衣为乞食儿。又为穷儿之市，躬自交易”。如果不是现实生活中存在这种有贫苦农民参与的“市”，这位“皇帝小子”是不可能凭空把它想象出来的。这也可以作为北方农村集市存在的一个旁证。

从战国时代开始出现的农民“弃本逐末”现象，魏晋南北朝时期史书中亦屡有记载。当时称“弃本逐末”者为“游食”，可以说是史不绝书。如东晋熊远说：“自丧乱以来，农桑不修，游食者多，皆由去本逐末故也”⁶⁹。北魏韩麒麟说：“今京师民庶，不田者多，游食之口，三分居二”⁷⁰。这和西汉贡禹“故民弃本逐末，耕者不能半”之类的议论如出一辙。这种现象之所以出现，一方面是由于农民在相当程度上摆脱了西周春秋时期那种对贵族领主的严格人身隶属关系，取得相对的迁移和择业的自由；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地主、商人、高利贷者利用政府税敛的苛重和年成的丰歉不常盘剥农民，贫困破产的农民不得离开土地，或作小商贩，或当雇工来维持生活。有些统治者对此是有所认识的。如晋武帝在泰始二年（公元 266 年）诏书中指出：“豪人富商，挟轻资，蕴重积，以管其利。故农夫苦其业，而未作不可禁也。”针对这种情况，他提出要实行“平糶”法，并于泰始四年（公元 268 年）建立了常平仓，“丰则糶，俭则糶，以利百姓”⁷¹。时人称：“仓廩欲实，实在利农，利农在平糶。”⁷²以后类似的思路和措施一再被提起，如东晋元帝太兴元年有“平糶诏”⁷³，宋文帝时昙庆曾议立常平仓，彭城王义康亦有“岁饥平糶议”⁷⁴等。北魏时李彪建议：“析州郡常调九分之二，京都度支岁用之余，各立官司，年丰糶积于仓，时俭则加私之二，糶之于人。如此，民必力田以买官绢，又务贮财以取官粟；年登则常积，岁凶则直给。”⁷⁵南齐永明五年实行大规模“和市”，“京师及四方出钱亿万，糶米谷丝绵之属，其和价以优黔首”⁷⁶，也包含了平抑物价，保护农民的意义在内。这类政策和措施，可以追溯到春秋末年范蠡的“平糶齐物”、战国李悝的“平糶法”、汉代桑弘羊的“平准法”和耿寿昌的“常平仓”，不管它们实行的程度和成效如何，都是建立在农民需要向市场出售和购买粮食这样一种基本的经济格局的基础之上的。

三、 魏晋南北朝地主的经济构成

魏晋南北朝时期地主经济也发生了某些变化。有关魏晋南北朝“货殖型”地主的记载较少，更缺乏像《史记·货殖列传》那样的集中论述，但“货殖型”地主并没有绝迹。东晋时刁协之孙逵的家族，“兄弟子侄并不拘名行，以货殖为务，有田万顷，奴婢数千人，余资称是”，可能就是“货殖型”地主⁷⁷。上引晋武帝诏书中所说“挟轻资，蕴重积，以管其利”，与富商连称的“豪人”当中，也应该包含这类地主。魏晋南北朝不乏富商大贾，他们当中有些人理应也经营土地，成为“货殖型”地主，但是，能够反映商人与土地经营关系的资料太少了。因此，魏晋南北朝时期“货殖型”地主的面目是比较模糊的。但“田庄型”地主有较大发展的情况则比较清楚。在战乱和政争频繁的情势下，许多地主都尽量从事多种经营，力图在不必依赖外界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满足自己各方面的需求；他们控制的大量依附人口和大片土地，又使他们有可能做到这一点。在南方，豪族地主役使大批依附人口，用“立屯”的方式“封山占泽”，广开田业，建立起规模庞大的

田庄别业。这些别业控制着广大的山林湖沼和平野，经营农林牧副渔等多项生产，可以满足各种消费的需要，以至“谢工商与衡牧”（谢灵运：《山居赋》）。在北方，不少豪族地主荫附大量私属，建立起生产与消费、经济与军事合一的坞壁。大地主是这样，一般地主也追求生产的多样性和自给性。颜之推说：

生民之本，要当稼穡而食，桑麻以衣。荒果之畜，园场之所产；鸡豚之善，埘圈之所生。爰及栋宇器械，樵苏脂烛，莫非种植之物也。至能守其业者，闭门而为生之具以足，但家无盐井耳⁷⁸。

不过，我们不应该把魏晋南北朝这种地主经济理解为与商品经济绝缘的经济。无论“谢工商与衡牧”，还是“闭门而为生之具以足”，与樊重的“闭门成市”其实一脉相承，而“善农稼，好货殖”是可以并行不悖的。西晋惠帝时，江统曾经感叹说：“秦汉以来，风俗转薄，公侯之尊，莫不殖园圃之田，而收市井之利，渐冉相放，莫以为耻。”⁷⁹实际情况确是如此，而且一直延续下来。最著名的例子如西晋的王戎，“性好兴利，广收八方园田水碓，周遍天下。积实聚钱，不知纪极”，甚至“家有好李，常出货之，恐人得种，恒钻其核”⁸⁰。刘宋时引退了的官僚沈庆之，在娄湖“广开田园之业，每指地示人曰：‘钱尽在此中。’身享大国，家素富厚，产业累万金，奴僮千计。再献钱千万，谷万斛”⁸¹。经营土地能够获得这么多的钱，无疑在很大程度上依靠进行商品生产和出卖农副产品。贵族如此，其他地主一般也不会放过货殖聚敛的机会。

当然也有不从事货殖活动的官吏。《宋书》卷 77《柳元景传》称：

时在朝勋要，多事产业，唯元景独无所营。南岸有数十亩菜园，守园人卖得钱二万送还宅，元景曰：“我立此园种菜，以供家中啖尔。乃复卖菜以取钱，夺百姓之利邪。”以钱乞守园人。

在“在朝勋要，多事产业”的潮流中，柳元景只是一个特例。“独无所营”的他，几十亩菜园一次卖菜得钱二万，能买 20 匹布，相当于一户的五年户调⁸²，官僚地主产品性经营获利之丰可见一斑。又如梁朝的徐勉训诫他的儿子说：

吾家世清廉，故常居贫素，至于产业之事，所未尝言，非直不经营而已。……所以显贵以来，将三十载，门人故旧，亟荐便宜，或使创辟田园，或劝兴立邸店，又欲舳舻运致，亦令货殖聚敛。若此事众，皆距而不纳。非谓拔葵去织，且欲省息纷纭。在大多数官僚、地主对“创辟田园”、“兴立邸店”、“舳舻运致”、“货殖聚敛”孜孜以求的风气下，徐勉这样独立特行的官吏只是凤毛麟角，这不正从反面说明了江充所痛心疾首地斥责的那种现象仍然在延续着吗？

南方豪族地主通过开发山林荒野建立起来的大田庄，人们以前往往强调它多种经营、能够自我满足各需要的方面，而忽视它所包含的商品经济的成分。通过开发山林湖沼积聚了大量的水陆物资的南方豪族地主，在建立田庄的同时，往往建立用以储藏、出售这些物资的“邸”（或称“邸舍”、“邸店”），甚至利用它放债取利。例如，刘宋初年，“子尚诸皇子皆置邸舍，逐什一之利，为患遍天下”⁸³而“会稽多诸豪右，不遵王宪，又幸臣近习，参半宫省，封略山湖，妨民害治……会土全实，民物殷阜，王公妃主，邸舍相望，桡乱在所，大为民患，子息滋长，督责无穷……”⁸⁴豪族地主有时还建立转运货物的“传”和加工物资的“冶”。在这个时期的文献中，往往提到官府和私家的屯、邸、传、冶、田、园、池、塞等，这些相互联系的名词所反映的，包括了豪族地主开发山林，建立田庄、囤聚物资以及货殖营运等生产活动和生产组织⁸⁵，它也从侧面指明，魏晋南北朝时期南方豪族地主的经济，仍然是自给性生产与商品性生产相结合的经济。

北方地主的商业活动似乎没有南方活跃，自然经济的色彩更为浓厚一些。按颜之推的说法是“北土风俗，率能躬俭节用，以瞻衣食”，不象南方奢侈。不过，如果认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

北方地主不从事商品生产和商业活动，那就大错特错了。史载北魏贵族元欣“好营产业，多所树艺，京师名果皆出其园”⁸⁶。恭宗拓拔晃晚年“营立私田，畜养鸡犬，乃至贩酤市鄽，与民争利”，高允曾上书劝谏⁸⁷。贵为皇帝尚且如此，何况一般地主呢！而且高允的劝谏的中心是不赞成皇帝“与民争利”，他显然把民间地主的赢利经营视为正常。即使是坞壁，也并非完全封闭的。例如北魏时曾官至左将军、关中侯的坞壁主莫含，就长期从事商品性的生产和流通活动，“家世货殖，货累巨万”⁸⁸。

最能反映北方地主经济与市场联系的是《齐民要术》。而且它所提供的不是个别的例子，而是带有普遍性的现象，是根据实际情况所作的具有指导意义的经营设计。贾思勰在《齐民要术·序》中表示了对商业活动的贬抑，他说：“舍本逐末，圣贤所非，日富岁贫，饥寒所渐，故商贾之事，阙而不录。”实际上他所贬抑的只是脱离生产的非民生日用品的贩鬻活动，即所谓“舍本逐末”，而商品性农业生产和在此基础上的农副产品柴余活动，贾思勰把它算到“本”的范围内，非但不加反对，而且是予以提倡的。上文已经谈到，贾思勰逐月引述了《四民月令》关于农产品购销的记载，并作了进一步的总结。他又在《序》和《货殖第六十二》介绍了许多经营商品性农业和从事货殖活动而致富的实例，并且在正文中对商品性农业生产的经营规划和经济核算作了具体论述。在《齐民要术》中，能够明确判断属于全部或部分为了出售赢利而生产的项目有：蔬菜中的瓜、瓠、葵、蔓菁、菘、芦菔、胡荽，果树、经济作物中的红蓝花、蓝、紫草，林木中的柘、榆、白杨、棠、楮、杨柳、箕柳、楸、柞，牲畜中的驴、马、牛、羊、鸡，以及养鱼等⁸⁹。在这些生产项目中，贾思勰非常注意按照市场的条件和需要来安排生产。例如种植葵等商品菜，要选择“近州郡都邑有市之处”的“负郭良田”、“近市良田”，并根据作物的季节性和市场的需求分批采卖（《齐民要术·种葵第十七》等）。为此要实行“概种”（密植）种植商品芜菁采用叶根粗大产量高的“九英”品种。种榆亦“地须近市。（卖柴、莢、叶省功也。）”为卖莢、叶和椽的，宜种凡榆；为提供木料制作各种器物的，可种椴榆。（《齐民要术·种榆、白杨第四十六》）等等。为了便于管理和采运，还要有适应面向市场生产的合理的田间布局⁹⁰。商品性的生产为了赢利，就要讲求降低成本和增加效益之道。关于前者，贾思勰给出的办法是适当的扩大规模以求得规模效益⁹¹、推广肥效佳、省功力的绿肥种植⁹²和雇用廉价的临时性短工⁹³等。关于后者，贾思勰认识到加工和综合利用可以使农产品增值⁹⁴，想方设法开辟这样的增收门路。《齐民要术》详细引述了《汜胜之书》关于种瓠的成本和利润的计算：

一本三实，一区十二实，一亩得二千八百八十实，十亩凡得五万七千六百瓢。瓢直十钱，并直五十七万六千文。用蚕矢二百石，牛耕、功力，直二万六千文。余有五十五万。肥猪、明烛，利在其外（下文引“崔寔”指出，除以瓠的外壳为瓢外，“瓢中白肤实，以养猪致肥；其瓣则作烛致明。”）⁹⁵。

贾思勰还把经济核算推广到蔬菜、染料、林木、鱼畜等多种生产项目中去。分别计算正产品和副产品的各项收入；注意到收入的累计、近期收入和远景收入，注意到蔬菜、染料、林木等项收入与谷田收入的比较等。如种葵，贾思勰指出葵与谷的比价是“一升葵，还得一升米”；而“一亩得葵三载”，种三十亩葵，“合收米九十车。车准二十斛，为米一千二百石”，以亩产十石计，“胜作十顷谷田”。成本则是“止须一乘车牛，专供此园。（耕、劳、犂粪、卖菜，终岁不闲。）”这里的成本，除了耕作、施肥所需的人畜力外，还包括了销售运输的费用，比《汜胜之书》的计算又进了一步。

在畜牧业方面，从《齐民要术》等材料看，似乎存在一个比秦汉时代还要活跃的市场。例如，贾思勰提出养“羊一千口”，“种大豆一顷杂谷”，作为青饲料，或晒干保存作越冬饲料的方案⁹⁶，显然是一种商品性生产，而且比太史公所说的收入可“与千户侯等”的“千足羊”（250只）的

饲养，规模要好几倍。《齐民要术·养羊第五十七》又载：

凡驴马牛羊收犊子法：常于市上伺候，见含重垂欲生者，辄买取……乳母好，堪为种产者，因留之以为种，恶者还卖；不失本价，坐赢驹犊。还更买怀孕者。一岁之中，牛马驴得两番，羊得四倍。羊羔腊月、正月生者，留以作种；余月生者，剩而卖之。用二孕钱为羊本，必岁收千口。何必羔犊之饶，又赢毡酪之利矣。

这更是经营商品性畜牧业生产的精明计算，是陶朱公的致富术——“欲速富，畜五牯”的继承和发展。这一记载也说明，当时存在一个相当大和相当活跃的畜牧市场（这可能与北方民族进入中原有关），在畜牧生产上与市场发生联系的地主（可能还有农民）不会是少数个别的特例⁹⁷。此外，贾思勰介绍的圈养、去翻、精料喂饲的“养鸡令速肥”法以及引用《家政法》洒粥滋虫养鸡法，都应该是一种商品生产。

《齐民要术》的内容是粮食生产为中心的多种经营，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果树、蚕桑、林木、畜牧、养鱼和农副产品加工以至烹饪等内容，这当然是为了满足地主田庄中生活上与生产上的多种多样需要，但其中除自给性生产外，也包括了相当多为了赢利的商品性生产，这是一种自给性生产与商品性生产相结合的经营模式。《齐民要术》不但是战国秦汉以来黄河流域旱地农业精耕细作技术的经典性的总结，也是对秦汉以来发展商品性农业的经验所作的前所未有的系统总结。

根据上述材料看，无论战国秦汉或魏晋南北朝，无论农民或地主，其经济构成都是自给性生产与商品性生产的结合，只是在不同时代不同阶层，其侧重点有所不同罢了。因此，从战国秦汉到魏晋南北朝，经济运行方式是有变化的，但这种变化无论表面看来如何巨大，从它的基础——基本经济单位的经济构成看，实际上仍然是同一经济范畴内的变化。

上述材料还启示我们，不应把魏晋南北朝“自然经济的强化”绝对化，而应该对不同地区、不同时期、不同部门作具体的分析。例如江南地区经济汉代比较落后，魏晋南北朝时期有了长足的发展，从有关材料看，其商品经济比汉代活跃。北方商品经济在战乱时期受到严重破坏，但在比较安定的时期商品经济又获得恢复和发展，如《齐民要术》反映的时代商品经济就相当可观。魏晋南北朝北方畜牧市场似乎也不亚于汉代。

从国家、地主和农民的关系看汉魏之际的社会变迁

为了认清汉魏之际社会变迁的性质及其原因，不妨从更广阔的时空作些考察。在我国，战国前后是两个世界。西周春秋社会表现为金字塔形的、上下隶属的、凝固的等级阶梯，而每个等级的贵族下面都是一个领主经济与农奴经济结合而成的封闭的经济共同体。战国以后，情形大变，原来的等级阶梯被砸碎，封闭之门开启，凝固的流动起来了。春秋战国以来铁器牛耕的推广导致农民经济独立性的加强，农民份地逐渐私有化，他们逐步摆脱了对贵族领主的隶属关系，成为国家直接控制的编户齐民。农民的分化产生了最初的庶民地主，他们成为新兴的地主阶级的基础。新兴地主的土地所有制特点，是土地所有权与政治统治权的分离，土地可以买卖，地权具有相对的运动性。庶民地主之外也存在由贵族官僚组成的身份性地主，但他们已不是以宗法共同体成员资格占有土地，而是按庶民地主的模式改塑自己，以私人地主的面目出现。在与旧贵族的斗争中建立了中央集权制的国家。这样就形成了由地主、农民、国家这三种相互依存的基本经济成分和社会力量所组成的社会经济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各种成分是可以相互渗透、相互流动和转换的。农民的分化，少部分可以通过力农或经商上升为庶民地主，也可以通过战功、科举等途径上升为身份地主；大部分贫困破产为地主经济的发展提供土地和劳动力。

通过各种途径，庶民地主可以上升为身份性地主，身份性地主也可以下降为庶民地主；而地主的破败和多子继承制下的分户析产又经常补充着农民的队伍。除了地主和农民的私有土地以外，国家也直接掌握相当数量的土地，包括耕地和山林川泽，直接经营部分农牧业和工矿业生产。国有土地和私有土地相互挹注，总趋势是越来越多的国有土地转化为私有土地。除部分官营经济外，国家还具有管理干预经济的职能。国家依靠主要由农民提供的赋役来运转，它既以地主阶级为其阶级基础，又以全社会代表的身份调节各阶级各阶层的关系。整个社会是在这三股力量的相互依存和相互斗争中运转和发展的。现在就让我们考察一下这三者的互动如何引发汉魏之际的一系列社会变迁的。

一、从国家、地主、农民的关系看依附关系的变化

上文谈到，对于以庶民地主为基础的新兴地主阶级来说，租佃制比奴隶制和雇佣制更合适的经营方式。因为租佃制可以使农民具有精耕细作所要求的生产主动性和积极性，而地主可免雇佣之费和监督之劳。但租佃农民仍有自己的独立经济，为了从农民身上榨取剩余劳动，除了经济的强制外，还需要超经济的强制，需要某种依附关系作为保证。马克思在讨论封建地租时说：“在直接劳动者仍然是他自己生活资料生产上必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条件的‘所有者’的一切形式内，财产关系必然同时表现为统治和服从的关系，因而直接生产者作为不自由的人出现的；这种不自由，可以从实行徭役劳动的农奴制减轻到单纯的代役租。”⁹⁸战国秦汉的情况也是如此。可以说，用各种办法控制农民，包括实行某种超经济强制和人身依附关系，是以租佃制为主要经营方式的地主经济的内在要求。我们看到，依附性租佃性关系的发展正是与地主、尤其是豪强地主势力的扩张同步的。西汉中期，豪强势力已经坐大，依附性租佃关系开始普遍起来。西汉中期以后，生产力的新发展又加速了这种趋势。战国至西汉中期，个体小农虽然是当时的主要生产单位，但当时牛耕尚未普及，个体小农所使用的主要是铁锄、铁锸等小型铁农具，这种小农经济还是比较脆弱的。黄河流域牛耕的普及是从西汉中期“耦犁”的推广开始的。许多个体小农没有足够的力量使用“二牛抬杠”式的耦犁。耦犁的推广引起生产单位扩大的趋向，导致豪强势力的发展。豪强势力发展的另一经济背景是西汉中期以后陂塘水利的发展，因为陂塘是单个小农家庭无法修建的，除地方政府外，往往依靠豪强之力。我们看到许多豪强地主都经营“陂田”，而修建或掌握了某个陂塘的豪强地主，往往同时控制了整个灌区，在这种情况下，相当一部分经济力量薄弱的小农不得不依附于豪强地主。这应该是西汉中期以后依附关系强化的深层经济原因。

不过，这种超经济强制和人身依附关系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它可以由地主自己实行，也可以通过政府作出保证。例如宋代以后，政府往往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农民必须履行向地主交纳地租，并动用暴力工具来保证它的实现。战国秦汉的情况却不一样，政府并不承认地主用租佃制剥削农民的合法性。中央集权制国家形成以后，政府需要农民提供赋役来维持庞大国家机器的运转。秦汉政府采取的是加强对农民人身的直接控制的办法，表现在赋役制度上，采取“舍地税人”的方针，属于财产税范畴的土地税很轻，属于人头税范畴的赋役很重；同时建立严密的户籍制度控制农民，以保证赋役的征收。这就不能不与地主阶级，尤其是豪强地主，在控制农民的问题上发生尖锐的矛盾。在汉代的史书中，充满对豪强的谴责，主要是站在国家的立场上来说话。在政府看来，地主把国家编户变成自己的依附性佃农是非法的，所以称他们为“兼并豪党之徒”。但是，尽管政府采取一系列打击豪强，扶助自耕农措施，由于政府的赋役政策从根本上说有利于地主而不利于农民，所以不仅没有遏制住国家编户一批批变成地主的依附人口（佃农及其他）的势头，反而起到了“为渊驱鱼、为丛驱雀”的作用。名义上田租三十税一，实际上各种

租赋加起来要占农民收入的一半，各级官吏常常加码勒索，更是农民的沉重负担。苛重的租赋为地主、商人、高利贷者的贱买贵卖和高利盘剥提供了可乘之机。在这种情况下，多数农民很难摆脱贫困破产的命运。破产农民仍然在政府户籍控制之下，如果他们给本地地主当佃农，虽然不用交纳田租，但仍有沉重的赋役，这是破产农民所无法负担的，在这种情况下，只有逃亡一途。逃亡在外地，脱离了政府户口控制的农民，有一部分庇托于异地的豪富，成为他们的依附性佃农。在本地，租佃制则在宗族外衣的掩盖下，力图摆脱政府的控制，也逐步发展为依附性关系。这对农民来说，都是一种无奈的合理选择。秦汉史籍中屡次提到的“宗族宾客”中应已包含着和孕育着依附性的租佃关系。但比较起来，依附性佃农更大程度上是在流亡外地的人口中发展起来，所以，魏晋南北朝时期佃农被称为“佃客”，而且“佃客”成为各色依附人口中最有代表性的称呼。

秦汉时期，尤其是西汉中期以后，国家在与地主争夺农民的斗争中节节退缩，到了魏晋南北朝，国家不得不部分地承认地主对农民私属关系的合法性，但这种合法性始终没有获得完全的承认。所谓“土断”“括户”，以至屯田制、占田课田制、均田制等等，从某种意义上看，都是政府与地主争夺对劳动人手的控制。但由于政府实行“以身丁为本”的赋役政策，矛盾始终没有解决。直到中唐以后，封建国家的政策作了较大的调整，赋税改“以资产为宗”，土地税比重增加，人头税比重下降，国家的户籍制度也有较大变化，区分了主户和客户。地主、国家、小农的关系也相应地有了较大的调整，封建地主制经济才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从上述分析看，依附性租佃关系发展的前提是以生产力发展为基础的地主经济力量和政治势力的壮大，但同时又和国家处理它与地主、农民关系的历史方式有关，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地主、农民、国家三者互动的结果。这也就是说，这个时期依附性租佃关系的发展是有其必然性，这种必然性中也包含了历史的合理性。依附性租佃关系的发展是与豪强地主经济、政治力量的壮大互为表里的。对豪强地主的地位和作用及其发展应作历史的分析。豪强地主原来属于庶民地主，或者是庶民地主的一部分，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商人地主，被称为“豪民”（“豪人”）、“豪富”、“富人”等。他们在经济势力强大起来以后，开始主要依靠宗族的力量并与地方官吏相勾结，巩固自己在乡里的地盘，故又有“豪强”、“豪杰”之称。在以后的发展中豪强的成分越来越复杂，一些卸任或失意的官吏也加入豪强的队伍，一些在职的官吏参加到疯狂兼并土地的行列，这就是所谓“豪富吏民”。汉武帝对豪强势力的打击，一时似乎奏效，实际上促进了豪强、商人和官僚势力的结合。东汉时期，豪强力量进一步壮大，始有“豪族”之称。豪强把持地方政权，控制仕途，出现了一些“累世公卿”的世族。豪强发展为“世家豪族”，同时就由原来的庶民地主向身份性地主转化，并最终形成士族门阀制度。豪强势力的发展是建立在残酷剥削农民的基础上的，他们聚积的巨额财富，浸透了农民的斑斑血泪。从豪强地主向世家豪族发展本身，就包含了分裂和腐朽的倾向。在世家豪族占居统治地位的魏晋南北朝，土地所有权与政治统治权又出现了某种程度的结合，“士庶天隔”，仿佛又回到战国以前的等级社会。这就难免有些学者认为魏晋南北朝是地主制经济的“畸变”或“逆转”了。不过，我们评价历史上的某种社会力量或社会制度，主要看它是促进了还是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豪强地主作为庶民地主的重要的或主要的组成部分，在战国秦汉是上升着的阶级，适合当时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对铁犁牛耕的推广，对陂塘水利事业的发展，对商品经济的繁荣，都起了促进作用。到了魏晋南北朝，豪强地主已经发展为世家豪族，其割据性、破坏性和腐朽性已逐步显露出来；但在长期战乱和人口大迁移的环境里，建立在对依附人口的控制和剥削基础上的世家豪族地主经济，对南方的开发，对北方农业经济的维持和延续，仍然是有积极作用的。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生产确实遭到严重的破坏，但这种破坏基本上属于已经积累起来的物质财富的层面。铁犁牛耕还在继续推广和改进，精耕细作传统没有中断，且有新的发展和新的总结，粮食亩产有所增长，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

流在特殊条件下加速进行，黄河下游平原获得进一步开发等等。从更深层次的要素看，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生产力没有倒退，而且有所发展，奠定了隋唐帝国再度统一和繁荣的基础。因此，我们不应简单地把魏晋南北朝视为历史的“畸变”或“逆转”。

二、从国家、地主、农民的关系看商品经济和自然经济的起伏

本文的第二节已经指出，不应把战国秦汉和魏晋南北朝看作分别属于商品经济和自然经济的泾渭分明的两个时代，战国秦汉商品经济虽然有较大发展，但整个社会经济仍然是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其实，商品经济的收缩亦非自东汉末年始，这种趋向起码可以追溯到东汉初章帝时。当时尚书张林建议“尽封钱，一取布帛为租，以通天下之用”⁹⁹，获准施行。西汉以来赋税主要征收货币的局面开始改变，它成为中国历史上商品货币关系由盛而衰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和标志¹⁰⁰。我认为这种转变的根源深植于战国秦汉商品经济自身的矛盾之中，也就是说，战国秦汉商品经济的勃兴已经隐藏着导致它日后收缩的因素。

战国秦汉商品经济的繁荣，毫无疑问是以生产力的大发展为基础的，但它同时与社会结构的变动有着密切的关系。战国以后，由一个凝固的、封闭的社会经济体系，转变为一个由国家、地主和农民三种基本力量组成的比较开放和经常流动的社会经济体系，给商品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宽松环境。让我们分别考察一下这一时期农民、地主和国家在商品经济发展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看看它是如何既促进又制约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的。

战国秦汉小农比之战国以前的小农，无论身份地位还是经济结构都发生了重大变化。西周春秋时代的小农没有脱离农村公社（井田制即其变体）的襁褓，贵族的领邑也建立在村社基础之上。贵族不但拥有其领邑的实际土地所有制权，而且实行直接政治的统治，领邑内各业兼存，形成内部劳动分工和共同的经济生活。¹⁰¹领邑中的农民，不但在人身上依附于领主，而且在经济上与领主相互依存，形成封闭程度颇高的经济实体。当时流行着“耦耕”等农村公社换工协作的遗俗，弥补了单个农民家庭经济力量的不足；家庭生产不能自我满足的需要，又可从领邑内部劳动分工求得解决。因此，当时农民很少与市场发生联系。这种情况在战国秦汉时代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方面由于铁器牛耕的普及引起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小农生产需求增多了，小农能提供市场的商品也增加了，另一方面，由于井田制的崩溃和领主制的破坏，在农民家庭经济之上，已不存在前述贵族领邑那样半封闭的经济实体，农民经济虽然力求自给自足，但由于规模狭小，总有不能自给的部分，例如铁农具、耕牛、食盐、部分种子口粮等，只能从市场上取得；而它多余的农副产品，或用以换取其它必需品的产品，也只能到市场上出售。所以，地主制经济下农民与市场发生较为密切的联系，流通成为小农经济再生产过程中的必要环节，农村集市出现，商人（包括地主、高利贷者）也插足小农的再生产过程。这是战国以后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最深层的根源。

战国以后的地主，同样摆脱了封闭的领邑经济，与市场发生了密切的联系。战国以前领主贵族实行的是劳役地租制，农民不但要在领主的“公田”上耕作，而且要提供其他各种劳役服务。领主的领地是诸业兼营、具有内部分工的封闭的共同体，一般的消费可以自身获得满足。较高级的领主也豢养一些为他们服务的商人，主要是远途贩运一些当地不能生产的珍奇物品，所谓“奇怪时来，珍异物聚”（《管子·小匡》语）。“公田”和“私田”有固定的比例，各级领主贵族拥有“公田”（禄田）的数量由他所处等级所决定。这样，各级领主的收入及由此决定的消费都是相对固定的，并且受到“礼”的种种制约；有人称之为“凝固性”的消费制度。战国以后，没有了依靠劳役制和内部分工来维持的自给自足的领邑，地主主要收取实物地租，实物地租主要是谷物，

因此，必须在市场上出售部分租谷并换取其他物资来满足自己多方面的需要。此外，地主对土地的占有和他们的消费，都突破了过去那种严格的等级限制，消费欲望和消费水平空前膨胀。在这种消费欲望的驱动下，地主积极参与市场活动，不但出售租谷，买进货物，而且往往直接从事贱买贵卖赢利活动，对个体小农进行地租剥削以外的商业剥削。地主和商人往往是通家。不但庶民地主热衷于商业活动（仲长统《昌言》有典型的描述），身份性地主也不例外（上引西晋江统的话可以作证）。这种情形，对当时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战国秦汉繁荣的城市市场，主要就是为地主阶级服务的消费市场。地主阶级消费需求和消费欲望所刺激起来的市场和流通，仍然是建立在小农生产的基础之上的。地主市场活动的基础是租谷，租谷正是农民剩余劳动的物质形式（贡赋则是地租的再分配）。地主对农民的剥削率从领主制时期的 20—30% 增加到到 70% 以上。正是由于农民比领主制时期提供了更多的地租，才使地主得以将大量租谷和其他物质投放市场，并在这个基础上追逐商业利益。

中央集权制的形成和统一帝国的出现也是促进战国秦汉商品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中央集权制国家要豢养一大批官吏和士兵，皇室和各级官府也有各种各样的消费，财政支出庞大。现在已不能象过去那样给各级贵族划一块土地（领地、禄田，王室也是一块大的领地）就完事，需要向编户齐民征收赋税。而且，官俸和军饷的支付，皇室和各级官府的消费，也不是光依靠收取田租的谷物和官府组织的自给性手工业生产就能完全解决的，要有货币，要从市场上购买一些物资。货币税因而出现了，而且一个时期内在赋税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西汉货币占赋税总量的百分之八、九十以上。西汉货币主要用作非信用支付手段，货币非信用支付行为最基本的是以小农为主体的编户齐民交纳的货币税，而最引人注目、数量最大的则是俸禄和赏赐。¹⁰² 为了完纳赋税，农民不得不将更多的农副产品投放市场。战国秦汉的商品经济很大程度上是赋税拉动起来的。此外，国家统一之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更不待言。司马迁说：“汉兴，海内为一，开关梁，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就是这种情形的反映。

这样，由于原来建立在共同体基础上的社会有机体的解体，各种经济因素和经济力量从传统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在各种社会力量的交错作用下，乘时僨兴的商品经济一时演出了觥筹交错的红火场面。不过，在这种红火场面的背后，存在着某些不稳定、不协调的因素，以至潜伏着日益严重的危机。

旧体制的解体和新体制的建立，诚然调动起各个阶层主动地或被动地参预市场的活动，但这些交错互动的各方，却未能建立起协调的互利的关系。无论地主或是国家，他们参预市场活动的物质基础，都是农民提供的租赋。但农民阶级就其总体而言，却往往不能从这些商品交换的活动中获利，反而受到严重的损害。在秦汉的史籍中，我们可以深刻地感受到当时社会存在着尖锐的农商矛盾。无论先秦诸子或汉代的政论家，都强调当时商人（这些兼并土地的商人，其实也是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和兼并，而主要是或经常是由于政府对农民的赋敛需索，为商人的剥削和兼并提供了可乘之机。早在战国时代，《管子》就说过：“岁有凶穰，则谷有贵贱；令有缓急，则物有轻重。然人主不能治，故使蓄贾游市，乘民之不给，百倍其本。”（《国蓄》）西汉时晁错说：

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春耕夏耘，秋获冬臧，伐薪樵，治官府，给繇役；春不得避风尘，夏不得避暑热，秋不得避阴雨，冬不得避寒冻，四时之间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来，吊死问疾，养孤长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复被水旱之灾，急政暴赋，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当具有者半贾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者矣。而商贾大者积贮倍息，小者坐列贩卖，操其奇赢，日游都市，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蚕织，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农夫之苦，有仟伯之得。因其富厚，交通

王侯，力过吏势，以利相倾；千里游敖，冠盖相望，乘坚策肥，履丝曳縠。此商人所以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者也。

人们常常征引这段话说明汉代农民的困境，其实它更是深刻地揭露了汉代农民与商人（地主）、国家关系中不协调的以至尖锐对抗的一面。商人之所以能够兼并农民，除自然方面的灾害因素外，社会方面的因素主要就是国家的“急政暴敛”。战国秦汉赋役相当重，在实施中往往层层加码，随意性又很大（所谓“乡部私求，不可胜供”）。赋税交纳中，货币占很大比重，汉代尤其如此。汉代的所谓“轻徭薄赋”，很大程度上只是以钱代役。农民为了获得足够的货币交纳赋税，不得不出卖许多产品，包括部分必要产品。汉昭帝元凤六年诏：

夫谷贱伤农，今三辅、太常谷减贱，其令以叔粟当今年赋。（《汉书》卷7《昭帝纪》）

所谓“谷贱伤农”，只有在农民普遍要出售粮食的情况下才会出现。为什么农民要出卖粮食呢，这是因为当时的“赋”征收货币，¹⁰³农民必须出卖足够的粮食换取货币。货币税成为农民的沉重负担，所以“以叔粟当赋”才成为一种惠政。农民一方面要卖出自己的部分必要产品，另一方面在青黄不接或播种季节又要买回一些本来是他们自己生产的农副产品。表面上扩大了流通量，实际上，这种流通包含了脱离其生产基础的虚假成分。这种赋税制度在很大程度上超出了以自给性生产为基础的小农的负荷能力，它所拉动起来的商品经济损害了它自身的基础。它与商人盘剥、自然灾害等因素结合在一起，造成了农民的贫困破产，大量脱离农业，危及社会的正常运转。西汉元帝时，贡禹就说谈到当时“民弃本逐末，耕者不能半”。东汉末王符更有“资末业者什于农夫，虚伪游手者什于末业”（《潜夫论》语）之说。我们知道，战国以来，生产力提高使一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的成果，除了养活自己和他所负担的家小外，还可以提供一半的剩余产品，这就是所谓“民食什五之谷”。在这个基础上，产生了“见税什五”的租佃制。假如全社会劳动力一半从事农业，生产的粮食虽然可以勉强糊口，国家机器却难以运转，各项社会文化事业也难以发展；假如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不到社会总劳动力的一半，社会就无法存在下去。战国时代的银雀山竹书《田法》中早就有“什八人作者王，什七人作者霸，什五人作者存，什四人作者亡”的论述。“耕者不能半”和“资末业者什于农夫”，虽然语涉夸张，但确实反映了问题的严重性。表面上熙熙攘攘的商业繁荣，实际上是虚假的、畸形的，社会已陷入深深的危机之中。

汉代不少思想家和政治家感到了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但缺乏正确的分析，他们除了遣责商人以外，有的把矛头指向钱币本身。如汉元帝时贡禹认为许多社会弊端的根源在于钱：并主张废除货币税：

铸钱采铜，一岁十万人不耕，民坐盗铸陷刑者多。富人臧钱满室，犹无厌足。民心动摇，弃本逐末，耕者不能半，奸邪不可禁，原起于钱。疾其末者绝其本，宜罢采珠玉金银铸钱之官，毋复以为币，除其贩卖租铢之律，租税禄赐皆以布帛及谷，使百姓壹意农桑。

贡禹的提议没有被接纳。但矛盾依然存在，危机愈益加深。西汉末年哀帝时又有人提出废钱的问题。在贡禹的提议一百年后，张林的同样建议终于被汉章帝采纳实行了。这就说明，贡禹的分析和提议接触到一些深层次的问题，反映了必然的发展趋势。而国家、地主、农民关系中存在的深刻矛盾，以及调整这种关系的必要性，是这种必然的发展趋势之所以出现的深层原因之一。当然，赋税制度的改革，赋税中货币比重的缩小，只是部分地调节了国家、地主、农民之间的矛盾，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这一矛盾。

上文谈到，战国以来地主和农民经济都是自给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结合，这种基本情况魏晋南北朝时期并没有改变，人们所说的自然经济的强化，除了钱币流通的萎缩外，主要表现之一是地主和农民经济中自给部分的加强，地主和农民更多地把自己的经济建立在能够自我满足各

种需要的基础之上。这既与战乱频仍的形势有关，也和生产力发展的状况有关。需要指出的是，商品经济的起伏诚然与生产力状况有着密切的关系，但它们之间并非一种机械的对应关系，商品经济的发展决定于社会的和自然的诸多因素。战国秦汉商品经济债兴最重要的物质基础当然是以铁器牛耕的推广为标志的社会生产力的飞跃。但除了社会生产力的因素外，还应该考虑自然生产力的因素。当时黄河流域新开垦的土地中，有些是具有很高的天然肥力的。例如，原来河水泛滥的荒滩地就很肥沃，利用河水灌溉，为利更溥，可以提供可观的商品粮，所谓“河淤诸侯，亩钟之国”（《管子·国准》语）。利用河水淤灌改良盐碱地的漳水渠和郑国渠，竟成为魏秦富强的基础。但新垦地和淤灌地的自然肥力和由此获得的丰厚利益是会衰减的，有些地方还会出现次生盐渍化。当时农业生产也不稳定，故商情预测首先要考虑农业可能的丰歉，并形成丰歉循环的理论。货殖家们在经营工商业同时往往要兼营粮食生产，或以某一粮食丰裕地区为依托，这正是生产力水平不高和社会分工不发达的反映。不过，西汉中期以后，社会生产力又有新的发展。中国历史上牛耕的真正普及是在西汉中期赵过推广“耦犁”之后，这一推广的过程，东汉时期仍然在继续。如果说，西汉初期农民与市场有着比后来更多的联系，那是因为他们的家庭经济比较薄弱、经营的内容比较单一，不得不在较大程度上仰赖市场。这种关系是低级的、不稳固的。所以，耦犁推广和陂塘水利发展起来后，部分农民家庭规模有所扩大，又有相当多农民成为依附农民，基本经济单位（包括地主和农民）扩大，经营内容更丰富和复杂。这样在特定历史条件的配合下，导致了地主和农民经济中自给经济部分的加强。这种趋势在魏晋南北朝时代得到了延续和发展。所以，我们不应该把魏晋南北朝“自然经济的强化”绝对化，更不应把它作为历史“逆转”或“畸变”的论据。

总之，在我看来，战国秦汉到魏晋南北朝的变化，是在同一种社会经济形态（封建地主制经济）和同一种经济运行方式（以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相结合，而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经济）的范畴内的变化，不能解释为奴隶制社会之转变为封建制社会和自然经济之替代商品经济。这种变化是合乎规律的，是在国家、地主和农民之间的相互依存和相互斗争中展开的，具有历史的必然性和合理性，不可视为地主制经济的“逆转”或“畸变”。

Social Changes in Times Between the Han and the Wei

Li Genpan

(Institute of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836,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in academic circles different views in the nature of the social changes in times between the Han the Wei. Some hold that it substituted the feudal society for the slave society. The others hold that it was feudal landlord economy taking a turn for worse or alopsided development. Yet, both views were stress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lationship of dependence and the strenghtening of natural economy. This paper is to deal with the course of development of the dependent tenant from period of the Warring State to the Han Dynasty; the formation of the landlord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the rise of the commodity economy and the fall of natural economy; the historical changes of the relations among state, landlords and peasants. The writer

makes his view on the social change in this period was the change within an established social economic formation, the feudal landlord; it was not the substitute development, but the change occurred inevitably when an established economy developed in motion.

Key Words: social changes; natural economy; commodity economy

收稿日期: 2000-06-27

作者简介: 李根蟠(1940-), 男(汉族), 广东省新会市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经济史的研究。

¹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年。

² 何兹全:《自然经济和依附关系——使中国中古社会和前后社会区别的两大特征》, 中国中古时代社会变迁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2000年8月, 天津。

³ 《吕氏春秋·离俗览·为欲》:“无立锥之地, 至贫也。”《史记》卷126《滑稽列传》载曾经作过楚相的孙叔敖, “其子无立锥之地, 贫困负薪以自饮食”。陈胜、吴广这类雇农, 就属于“无立锥之地”的范畴(《史记》卷118《淮南衡山列传》), 当然不是秦末突然冒出来的。

⁴ 参见拙著:《从银雀山竹书“田法”的战国的亩产量和生产率》, 《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4期。

⁵ 参见拙著《春秋战国农民份地的私有化和地主制经济的形成》, 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增刊。

⁶ 《吕氏春秋·审分》的作者是“以众地”为例, 来论证“分”的重要性。文中提到“臣主同地”, 即主人与臣仆一同耕地, 当然主要是为了监督, 但也说明文中讲的不是国有土地和贵族土地的经营, 看不出耕作者对土地所有者有政治上的隶属关系, 也看不到主人对耕作者施加强制的手段; 土地的主人应是一位庶民地主。

⁷ 参见拙著《春秋战国农民份地的私有化和地主制经济的形成》, 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增刊。

⁸ 《汉书·食货志·王莽王田令》:“……豪民侵凌, 分田劫假, 厥名三十, 实什税五也。”师古曰:“分田, 谓贫者无田而取富人田耕种, 共分其所收也。”

⁹ 《汉书》卷7及如淳注。

¹⁰ 《睡虎地秦简》第32页、60页。

¹¹ 从上述记载看, 当时租赁国有土地交纳的是货币。“假田”收取货币地租的现象, 在《九章算术》中也在记载。

¹² 《商君书·境内》:“其有爵者乞无爵者以为庶子, 级乞一人。其无役事也, 其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 其役事也, 随而养之。”“能得甲首一者, 赏爵一级, 益田一顷, 益宅九亩, 一除庶子一人……”

¹³ 《吕氏春秋·尊师》云:“治唐圃, 疾灌浸, 务种树, 织葩屨, 捆蒲苇, 之田野, 力耕耘, 事五谷, 如山林, 入川泽, 取鱼鳖, 求鸟兽, 此所以尊师也。”《庄子·庚桑楚》“老聃之役”, 司马注:“学徒弟子也。”

¹⁴ 《商君书·错法》:“同列而相臣妾者, 贫富之谓也; 同实而相并兼者, 强弱之谓也。”

¹⁵ 《汉书·货殖列传》:“陵夷至乎桓、文之后……富者本土被文锦, 犬马余肉粟, 而贫者短褐不完, 啜菽饮水。其为编户齐民, 同列而以财力相君, 虽为仆虏, 犹亡愠色。”

¹⁶ 《汉书》卷76《赵广汉列传》:“颍川多豪强, 难治, 国家常为选良二千石。先是, 赵广汉为太守, 患其俗朋党, 故构会吏民, 令相告讦, 一切以为聪明, 颍川由是以为俗, 民多怨仇。”按, 这里“吏民”的“民”主要就是豪强, 豪强与吏相互勾结。赵广汉的办法是离间他们, 使相互攻讦, 分而治之。

¹⁷ 《通典》卷一《食货一·田制上》。

¹⁸ 《淮南子·脩务》:“鹤跼而不食, 昼吟宵哭。”高诱注:“跼, 立也。”《广雅·释詁三》:“跼, 止也。”

¹⁹ 《史记》卷122《酷吏列传》, 《汉书》卷57《酷吏列传》。“舞文巧请下户之猾, 以动大豪”, 据颜注, 路温舒害怕和袒护势家, 不敢碰他们, 找几个“下户”开刀, 用以“讽动大豪之家”。

²⁰ 《汉书》卷76说尹翁归“缓于小弱, 急于豪强”, 赵广汉“威制豪强, 小民得职”。

²¹ 见日本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卷122, 中华标点本没有收录此条。

²²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2—3页。唐先生也指出颜师古注《汉书·食货志》把“假”解释为“租赁”。他认为两处解释不一样, 是因为前者“假”的对象是劳动力, 后者“假”的对象是田。

²³ 这数千家的雇农, 宁成如何管理, 如何监督他们生产, 实际上是无法解决的。而且数千家雇农耕作千余顷土地, 按我们后面的计算, 每家只耕三五亩, 劳动生产率这样低, 宁成非破产不可, 那里还能够“致产数千金”呢!

²⁴ 宁可先生主编的中国经济史把秦汉时代的“役使”，作为地主制经济中不同于租佃、雇佣和奴隶制的一种独立剥削方式——劳役制，是根据不足的。《说文》：“役，戍边也。从彡从彳。古文役从人。”役字作人持彡形，原意是戍边，“引伸之义，凡事劳曰役”（《说文段注》）。先秦时代，“役”主要用以指称政府或贵族向其臣民征发的兵役和劳役。秦汉时代，“役”的这种意义延续下来，而有关私人之间的各种“役”的记载也多了起来。这些私人的“役”在不同场合有着不同意义，不能一律以政府向臣民征发的无偿徭役况之；不过，这些私人的“役”多带有某种强制性和隶属性的色彩，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汉代封建依附关系的普遍存在。

²⁵ 《汉书·食货志》颜注：“劫者，富人劫夺其税，侵欺之也。”

²⁶ 《史记》卷 48《陈涉世家》。

²⁷ 《方言》：“臧、甬、侮、获、奴婢，贱称也……陈魏宋楚之间，保庸谓之甬。”

²⁸ 《方言》卷 3：“俗、，农夫之丑称也。”

²⁹ 《汉书》卷 57 上《司马相如列传》；又见《史记》卷 117《司马相如列传》。

³⁰ 如《史记·陈涉世家》“氓隶”，《汉书·陈涉列传》作“甿隶”；《汉书·司马相如传》“氓隶”，《史记·司马相如传》作“萌隶”。

³¹ 《汉书》卷 63《武五子传》：“江充，布衣之人，闾阎之隶臣耳。”颜注：“隶，贱也。”《汉书》卷 91《货殖列传》“昔先王之制，自天子公侯卿大夫士对至于皂隶抱关击拆者”，颜注：“隶之言著也，属著于人也。”而早在西周春秋时代，《左传》所说的“士有隶子弟”，就是指隶属于士的子弟。

³² 《汉书》卷 89《循吏传》。

³³ 蒋福亚：《魏晋南北朝的租佃关系》，《中国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魏晋南北朝国有土地上的租佃关系》，《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 年第 2 期；《略谈汉唐间的租佃关系》，《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 年增刊。

³⁴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何兹全：《自然经济和依附关系——使中国中古社会和前后社会区别的两大特征》，天津会议论文。

³⁵ 参阅拙著：《从〈管子〉看小农经济与市场》，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 年第 3 期；《对战国秦汉小农耕织结合程度的估计》，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6 年第 4 期。

³⁶ 《后汉书·樊宏传》，《水经注》卷 29《比水注》。

³⁷ 参阅耕播：《战国秦汉工商业家兼营农业小考》，《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 年第 2 期。

³⁸ 《三国志》卷 48《吴书·孙休传》注引《襄阳记》。

³⁹ 《三国志》卷 38《蜀书·糜竺传》。

⁴⁰ 租谷是农民为地主的需要而生产的，本质上是一种自给性生产；地主出售它实际上是自给性产品转化为商品。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货殖型”经济对自给性生产的某种依赖。

⁴¹ 《盐铁论·复古》：“浮食奇民，好欲擅山海之货，以致富业，役利细民，故沮事议者众。（按，《史记·平准书》、《汉书·食货志》亦有相同说法）铁器兵刃，天下之大用也，非众庶所宜事也。往者，豪强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铁石鼓铸，煮海为盐。一家聚众，或至千余人，大抵尽收放流人民也。远去乡里，弃坟墓，依倚大家，聚深山穷泽之中，成奸伪之业，遂朋党之权，其轻为非亦大矣！”

⁴² 参阅《对战国秦汉小农耕织结合程度的估计》，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6 年第 4 期。

⁴³ 《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部》，文物出版社，1999 年。

⁴⁴ 嘉禾四年早败不收田（包括二年常限田和余力田）免收米，只收布、钱，按 1 尺布=80 钱折算，布和钱的比例分别是 58.8% 和 41.2%。

⁴⁵ 载《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部》，文物出版社，1999 年。

⁴⁶ 蒋福亚教授来信称：“走马楼吴国租佃农民的地租由米、布钱三部分组成，可以互相折纳。综观全部文书，没有将米折成布或钱缴纳的，也没有将米和布折成钱缴纳的。将钱、布折成米缴纳的占大多数。为了便于您考察男耕女织的状况，现将租佃者缴布或将布折成米缴纳的户数统计如下：

租佃亩数	缴布户数	折成米缴纳户数	该项合计户数
01—20 亩	237	491	728
21—40 亩	213	328	561
41—60 亩	94	124	218
61—80 亩	46	64	110
81—100 亩	19	34	53
100 亩以上	18	40	58
总计	627	1101	1728

资料的全称是《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部》（文物出版社，1999 年版）。其中收嘉禾四年租佃木简 778 条（一条为一户），嘉禾五年 1269 条，年代不明者 86 条，总计 2133 条。有 405 条简文残缺，难以判断，故只对 1728 条进行统计。”

⁴⁷ 《三国志》卷 16《仓慈传》注引《魏略》。

⁴⁸ 《三国志》卷 21《魏书·卫觊传》，《晋书》卷 26《食货志》。

⁴⁹《南齐书》卷44《徐孝嗣传》：“愚欲使刺史二千石躬自履行，随地垦辟。精寻灌溉之源，善商肥确之异。州郡县戍主帅以下，悉分番附农。今水田虽晚，方事菽麦，菽麦二种，益是北土所宜，彼人便之，不减粳稻。开创之利，宜在及时。所启允合，请即使至徐、兖、司、豫，爰及荆、雍，各当境规度，勿有所遗。……别立主曹，专司其事。田器耕牛，台详所给。岁终言殿最，明其刑赏。”

⁵⁰《魏书》卷62《李彪传》。其实在这以前，薛虎子就曾建议用“兵绢市牛”，在徐州附近兴屯。见《魏书》卷44《薛虎子传》。

⁵¹《魏书》卷4下《恭宗景穆帝纪》。

⁵²如梁时有南北二冶，大量生产犁锄等铁器。康绚督修堰淮水以灌寿阳时，曾“因是引东西二冶铁器，大则釜鬲，小则鋸（铎）锄，数千万斤，沉于堰所”（《梁书》卷18）

⁵³《魏书》卷52《赵柔传》载：“有人与柔铎数百枚者，柔与子善明鬻之于市。”《魏书》卷86《赵琰传》：“遣人买耜刃，得剩六耜，即令送还刃主。”赵琰是天水人，父亲当过官。这是地主购买农具的一例。农民的农具也应当是购买的。

⁵⁴《晋书》卷57《陶璜传》。

⁵⁵《齐民要术·种麻第八》：“凡种麻，用白麻子……市余者，口含少时，颜色如旧者佳；如变黑者，衰。”《齐民要术·种韭第二十二》：“若市上买韭子，宜试之：以铜铛盛水，於火上微煮韭子，须臾芽生者好；芽不生者，是衰郁矣。”

⁵⁶《四民月令》原书已佚，《齐民要术》是已知最早转述《四民月令》内容的著作，《四民月令》的有关内容，很大程度上是《齐民要术》保存下来的。

⁵⁷《齐民要术》介绍的这些方法，有通过风向预测的，有通过天象预测的，有通过日影预测的，有通过相关植物预测的，等等。其中，有些把某些局部的、一时的、偶然的现像作了不适当的引申，未必科学；另一些则是市场实践的经验总结。例如，《师旷占》五谷早晚曰：“粟米常以九月为本；若贵贱不时，以最贱所之月为本。粟以秋得本，贵在来夏；以冬得本，贵在来秋。此收谷远近之期也，早晚以其时差之。粟米春夏贵去年秋冬什七，到夏复贵秋冬什九者，是阳道之极也，急粟之勿留，留则太贱也。”相当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粮价变动的规律。

⁵⁸在这里，我们还可以提供一些旁证。《晋书》卷86《张轨传》载：“骏境内（按，指河西地区）尝大饥，谷价踊贵，市长谭详请出仓谷与百姓，秋收三倍征之。从事阴据谏曰：‘昔西门豹宰邺，积之于人；解扁菽东封之邑，计入三倍。文侯以豹有罪而可赏，扁有功而可罚。今详欲因人之饥，以要三倍，反裘伤皮，未足喻之。’骏纳之。”按：市长谭详的方案“请出仓谷与百姓，秋收三倍征之”对象主要是农民，因为这里不是要接受仓谷者用钱币或布帛偿还，而是要在秋收后征收三倍的谷物。这当然是灾年的特殊情况，但一般年份农民收获时卖粮、青黄不接时买粮的情况也应存在。而谭详不过是袭地主贱买贵卖的故智，并想把它变成一种政府行为罢了。

⁵⁹《宋书》卷91《孝义传》。

⁶⁰《梁书》卷31《处士传》。

⁶¹《南齐书》卷55《孝义传》。

⁶²《三国志》卷52《吴书·步骘传》。

⁶³《晋书》卷43《郭舒传》。

⁶⁴《北齐书》卷十《彭城王浟传》。

⁶⁵《南齐书》卷46《顾宪之传》。

⁶⁶《水经注》卷33《江水》。

⁶⁷《三国志》卷47《吴书·吴主传》。

⁶⁸《南齐书》卷55《孝义传》。

⁶⁹《晋书》卷71《熊远传》。

⁷⁰《魏书》卷60《韩麒麟传》。

⁷¹《晋书》卷26《食货志》。

⁷²《晋书》卷46《刘颂传》。

⁷³《太平御览》卷35引《晋中兴书》。

⁷⁴《南史》卷34，《全宋文》卷12。

⁷⁵《魏书》卷62《李彪传》。

⁷⁶《南齐书》卷3《武帝本纪》。

⁷⁷《晋书》卷9《刁协传》。

⁷⁸《颜氏家训·治家第五》。

⁷⁹《晋书》卷56《江统传》。

⁸⁰《晋书》卷43《王戎传》。

⁸¹《宋书》卷77《沈庆之传》。

⁸²侯旭东：《东晋南朝小农经济补充形式初探》，《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1期。

⁸³《宋书》卷82《沈怀文传》。

⁸⁴ 《宋书》卷 57《蔡廓附子兴宗传》。

⁸⁵ 参阅汤明棧：《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第 196—204 页，中州书画社，1982 年。

⁸⁶ 《北史》卷 19《广陵王羽传附元欣传》。

⁸⁷ 《魏书》卷入 8《高允传》。

⁸⁸ 《魏书》卷 23《莫含传》：“莫含，雁门繁峙人也。家世货殖，货累巨万。……含居近塞下，常往来国中。……含甚为穆帝所重，常参军国大谋。卒于左将军、关中侯。其故宅在桑乾川南，世称莫含壁，或音讹，谓之莫回城云。”

⁸⁹ 粮食生产是否商品生产，或包含商品生产，《齐民要术》没有交代，但《收种》篇谈到五谷种子要保持纯净，以免“杂卖以杂糅见疵”。因此，也不排除当时地主生产的部分粮食用于出售。

⁹⁰ 如种瓜，“使行阵整直，两行微相近，两行外相远，中间通步道，道外还两行相近。如是作次第，经四小道，通一车道。凡一顷地中，须开十字大巷，通两乘车，来回运辇。其瓜，都聚在十字巷中”，便于采摘和运输。（《齐民要术·种瓜第十四》）

⁹¹ 如“冬种葵法”需用“负郭良田三十亩”，耕耙精熟，“于中逐长穿井十口。……井别作桔槔、辘轳”（《齐民要术·种葵第十七》）；种榆选择“其白土薄地不宜五谷者”“割地一方种之”，地以顷计（《齐民要术·种榆、白杨第四十六》）。

⁹² 如蔬菜地，“五、六月中概种菘豆，至七月、八月犁掩杀之，如以粪田，则良美与粪不殊，又省功力”（《齐民要术·种葵第十七》）。

⁹³ 如种红蓝花，“一顷花，日须百人摘，以一家之手，十不充一。但驾车地头，每旦当有小儿僮女十百为群，自来分摘，正须平量，中半分取。是以单夫只妇，亦得多种”（《齐民要术·种红蓝花、栀子第五十二》）。这里的劳动报酬采取了采摘成品的对分制，有利于调动雇工的积极性。

⁹⁴ 如种芜菁：“一顷取叶三十载。正月、二月，卖作 蒞，三载得一奴。收根依法，一顷收二百载。二十载得一婢。（细剉和茎饲牛羊，全擗乞猪，并得充肥，亚于大豆耳。）一顷收子二百石，输与压油家，三量盛米，此为收粟米六百石，亦胜谷田十顷。”（《齐民要术·蔓菁第十八》）种榆、桑柘、红蓝花、穀楮都注意到产品的综合利用。

⁹⁵ 《齐民要术·种瓠第十五》。

⁹⁶ 《齐民要术·养羊第五十七》

⁹⁷ 《晋书》卷 50《庾峻传》载庾峻之父“养志不仕。牛马有踶齧者，恐伤人，不货于市”。

⁹⁸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889—890 页。

⁹⁹ 《后汉书》卷 43《朱晖传》。又见《晋书》卷 26《食货志》。

¹⁰⁰ 参阅赵德馨：《商品货币关系发展水平与生产结构的关系——以公元一世纪前后为例》，载《中国前近代史理论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¹⁰¹ 《盐铁论·水旱》云：“古者千室之邑，百乘之家，陶冶工商，四民之求足以相更，故民不出田亩而足乎田器，工人不斫伐而足乎陶冶，不耕田而足乎粟米。”这实际上是上古时代贵族领邑内部劳动分工和自给自足经济生活的一种模糊的、诗化的回忆。

¹⁰² 张南：《西汉货币职能研究》，《安徽师范大学学报》，1985 年第 2 期。

¹⁰³ 东汉桓帝时的《刺巴郡守诗》云：“狗吠何喧喧，有吏来在门。披衣出门应，府记欲得钱。语穷乞请期，吏怒反见尤。举步顾家中，家中无可为；思往从邻贷，邻人言已匮。钱钱何难得，使我独憔悴。”（《华阳国志·巴志》引）货币税加给人民的负担于此可见一斑。